



WuXi XDC Cayman Inc.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 僅供識別



2025  
年報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首席執行官報告	4
財務摘要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4
董事會報告	48
企業管治報告	8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5
釋義	227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錦才博士(首席執行官)  
張靖偉先生(首席運營官)  
席曉捷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 非執行董事

陳智勝博士(主席)  
周偉昌博士(於2025年6月27日退任)  
顧繼傑博士(於2025年6月27日獲委任)  
施明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f Grawunder 博士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 先生  
Hao Zhou 先生

## 審核委員會

Hao Zhou 先生(主席)  
Ulf Grawunder 博士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 先生

## 薪酬委員會

Ulf Grawunder 博士(主席)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 先生  
施明女士

## 提名委員會

陳智勝博士(主席)  
Ulf Grawunder 博士  
Hao Zhou 先生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 先生  
(於2025年6月27日獲委任)  
施明女士(於2025年6月27日獲委任)

## 戰略委員會

李錦才博士(主席)  
陳智勝博士  
周偉昌博士(於2025年6月27日退任)  
Ulf Grawunder 博士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 先生  
顧繼傑博士(於2025年6月27日獲委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李錦才博士(主席)  
張靖偉先生  
周偉昌博士(於2025年6月27日退任)  
施明女士  
顧繼傑博士(於2025年6月27日獲委任)

## 授權代表

張靖偉先生  
席曉捷先生

## 公司秘書

席曉捷先生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公司總部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新吳區  
新輝環路11號

# 公司資料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香港法律顧問

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26樓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 股份代號

2268

## 公司網站

[www.wuxixdc.com](http://www.wuxixdc.com)

2025年是藥明合聯發展歷程中又一個至關重要的一年。我們維持領導地位，並在業務規模、科技創新、全球擴張及行業認可方面取得里程碑式的成就。隨著生物偶聯藥物領域持續高速擴張 — 受管線不斷擴充及在多個治療領域展現出變革性臨床結果所驅動 — 藥明合聯已加強其一站式研發和生產服務。作為最大的ADC CRDMO(按綜合CMC(iCMC)項目計)，我們的能力涵蓋抗體中間體、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原料藥及藥品，鞏固我們作為全球頂尖製藥和生物科技创新者首選合作夥伴的地位。我們主動地以突出的能力搶佔市場份額，並始終對卓越不懈追求，持續為全球合作夥伴在生物偶聯藥物開發的各個階段賦能。本人對團隊的奉獻精神與執行能力深感自豪；我們對卓越的堅持、以客戶為本的服務理念及嚴謹運營，實現了真正傑出的表現。

## 業務亮點及全球擴張

2025年，我們繼續取得卓越成果及業務強勁增長。藥明合聯鞏固其在行業內的領導地位，按2025年收益計，佔全球市場份額超過2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賦能超過640名客戶，其中全球前20大製藥公司(按2024年收益排名)中有14家選擇藥明合聯作為其信賴的合作夥伴。我們的iCMC項目總數達到252個 — 包括18個PPQ項目及1個商業化項目 — 累計支持客戶提交超過120項IND申請。

除強勁的有機增長外，我們亦通過戰略性外部收購進一步強化生產基礎設施。從研發到生產，從國內到海外市場，我們的戰略佈局現已覆蓋多個地區，包括中國無錫、上海、江陰、合肥及蘇州以及新加坡。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蘇州基地通過收購東曜藥業獲得，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綜合產能。在我們的「全球雙廠生產」戰略下，我們的新加坡基地從動工到機械竣工僅用時16個月，將「藥明速度」延伸至海外。該基地預計將於2026年上半年實現GMP放行，與我們的「一站式」無錫基地形成強大的協同效應，精準滿足客戶多樣化的生物偶聯藥物生產需求。

我們的組織規模亦顯著擴大，員工總數現已超過2,600名優秀專業人才。我們提供長期職業規劃及透明、多元化的發展路徑，培養持續學習的文化，讓每位員工都能與藥明合聯共同成長。

# 首席執行官報告

## 財務表現：業務成功驅動持續增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同比增長46.7%至人民幣5,944.2百萬元。這一表現突顯市場對我們全面綜合CRDMO平台日益增長的需求，並彰顯我們的戰略定位(作為全球生物偶聯藥物領域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提供者)持續取得成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同比增長72.5%至人民幣2,139.3百萬元，毛利率為36.0%，較2024年增加5.4個百分點。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經調整純利同比增長69.9%至人民幣1,558.7百萬元，反映出經調整純利率為26.2%。未完成訂單總量增長至14.9億美元，同比強勁增長50.3%，為未來表現奠定堅實基礎。

## 專有技術平台：持續創新鑄就第二增長曲線

我們的專有技術平台持續演變，以應對ADC及生物偶聯藥物日益複雜及多元化的情況。我們致力於引領生物偶聯藥物行業的進步，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開發要求。

專有的WuXiDARx™技術平台持續展現其價值，成功賦能具有不同DAR值的高同質性ADC的開發。為順應ADC設計發展趨勢，我們推出並推進創新型X-LinC連接子技術平台。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在WuXiTecan-1及WuXiTecan-2平台上取得突破性進展，驅動下一代生物偶聯藥物的開發。

憑藉該等專有技術平台，我們不斷提升創新能力，以鑄就第二增長曲線，這標誌著我們從CRDMO服務賦能者向價值共同創造者的演變，提供尖端技術與卓越服務。

## ESG 承諾：致力於可持續發展

在藥明合聯，我們深知長期成功必須以環境責任、社會參與和卓越公司管治為基石。2025年，我們在ESG領域持續取得具意義的進展，這從我們獲得Wind ESG AA級評級「A」級以及在晨星Sustainalytics ESG企業風險評級中被評為「低風險」可見一斑。

在環境層面，我們在廢棄物管理、能源效率及排放控制方面維持嚴格標準。在社會層面，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於人才發展、職場安全與多元化，我們的高技能團隊持續作為我們最珍貴的資產之一。在管治層面，我們持續加強內部管控、數據安全規程及合規基礎建設。

## 展望未來：夯實行業領導地位，擘畫公司更高願景

展望2026年，藥明合聯將繼續貫徹其全球發展戰略——專注於商業化、全球化、一體化及創新——以實現持續高速增長，並構建世界領先的生物偶聯藥物研發和生產網絡。

在生物偶聯藥物行業蓬勃發展的背景下，藥明合聯憑藉先進技術、強大產能及「一站式」能力驅動發展。我們將繼續賦能客戶加快生物偶聯藥物的研發進程，引領行業發展，為全球更多患者帶來突破性療法。

感謝您一如既往與我們攜手共赴這段非凡征程。

**李錦才博士**

首席執行官

2026年3月23日

#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績</b>					
收益	311,131	990,423	2,123,839	4,052,320	5,944,245
毛利	113,494	261,083	559,558	1,239,846	2,139,323
除稅前溢利	66,853	195,801	359,612	1,219,791	1,736,6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54,930	155,731	283,538	1,069,622	1,480,4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 <sup>(附註)</sup>	77,087	194,357	412,269	1,174,005	1,558,682
<b>盈利能力</b>					
毛利率(%)	36.5%	26.4%	26.3%	30.6%	3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率(%)	17.7%	15.7%	13.4%	26.4%	2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率 <sup>(附註)</sup> (%)	24.8%	19.6%	19.4%	29.0%	26.2%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財務狀況</b>					
資產總值	879,753	2,496,379	6,735,321	9,124,131	14,435,185
負債總額	858,872	1,015,600	1,281,005	9,105,981	3,709,706
權益總額	20,881	1,480,779	5,454,316	6,639,489	10,725,4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325	334,972	4,047,583	1,925,149	1,510,922

附註：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項目已予重列。為更好反映本集團當前業務及營運的主要業績，已扣除本公司認為未能反映本集團核心業務業績的若干不尋常、非經常性、非現金及／或非經營性項目的影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已扣除上市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匯兌淨損益以及非經常性／一次性交易成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0至42頁「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 業務回顧

在2024年建立的穩定基礎上，本集團於2025年繼續保持業務快速穩健增長。作為蓬勃創新的全球生物偶聯藥物行業中的頭部企業，本集團旨在通過提供世界級的生物偶聯藥物CRDMO服務，並賦能其全球合作夥伴加快推進ADC以及更廣泛的生物偶聯藥物的開發，以維持其業務快速增長。

本集團的CRDMO業務於2024年及2025年持續呈現強勁勢頭，業務持續積極擴展，全球客戶對其服務的需求亦有所增加。於2025年12月31日，憑藉其全面的CRDMO能力以及配備從藥物發現到商業化的「一站式」功能的設施，本集團已通過提供綜合服務累計賦能全球643名客戶。本集團已累計成功獲得18個PPQ(工藝驗證)(「PPQ」)項目及1個商業化項目。

本公司憑藉卓越的表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連續三年榮獲World ADC獎的「最佳CDMO冠軍」獎，並於2025年榮獲World ADC獎的「最佳CRO冠軍」獎。本集團憑藉持續發展榮膺諸多獎項及成就，凸顯了本公司在為ADC及更廣泛的生物偶聯藥物提供由技術創新驅動並結合強大的化學、製造與管制(「CMC」)專業知識的綜合服務方面處於全球領先地位。

為確保本集團已就持續擴大其市場份額做好準備，並抓住全球對生物偶聯藥物CRDMO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其於整個報告期內提升ADC相關生產能力並招募人才，明確專注於ADC核心製造及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專業能力，並加強研發創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現有生產而言，多個基地已取得實質進展：XDP3製劑車間實現GMP放行、無錫基地持續擴建（包括在建中的XDP5製劑車間及新規劃的XDP6製劑車間）及新加坡基地建設。竣工後，該等基地將提供更多單克隆抗體、DS及DP生產線、實驗室及辦公室空間，以支持ADC項目。

就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專業生產而言，本集團已專門規劃在江陰基地新建生產設施，以支持該業務的加速增長，為下一代新型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包括雙載荷、AOC及後期項目的PPQ批次）建立強大且可擴展的生產能力。

在推動產能擴張的同時，作為領先的生物偶聯藥物CRDMO，本集團不懈推動尖端研發創新，構建以三大核心支柱為基礎的專有技術組合：偶聯（WuXi DARx™）、連接子（X-Lin C）及有效載荷（WuXiTecan-1、WuXiTecan-2）。該等研發工作已取得切實成果：於2026年2月下旬，本集團就其WuXiTecan-2連接子及有效載荷技術簽署新旗艦授權協議，潛在對價總額高達8.85億美元，當中包括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及未來銷售權利金。

展望未來，為進一步推進其增長戰略並加強下一階段的擴張，本集團將繼續在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平台進行規模化及創新。

## ADC CRDMO 的整體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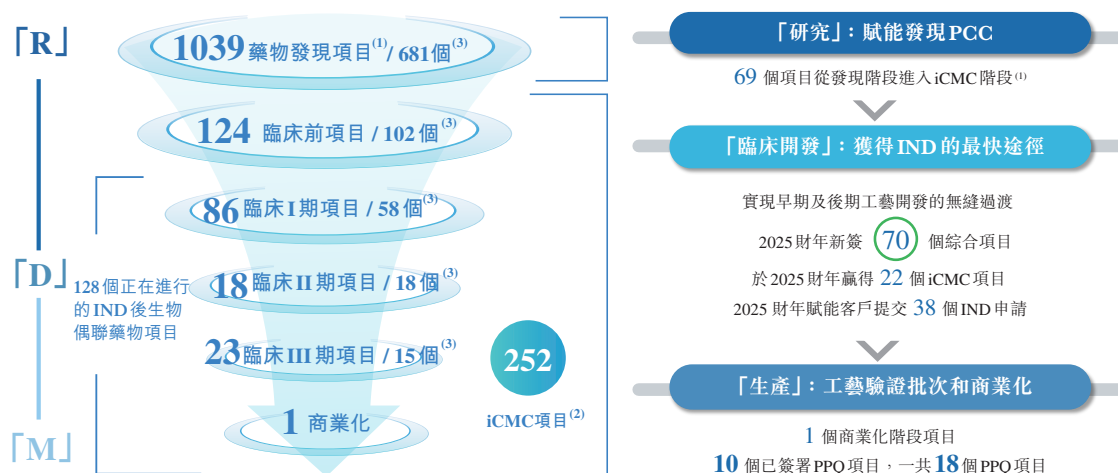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內，在「賦能、跟隨並贏得分子」戰略的指引下，本集團ADC CRDMO業務模式持續推動強勁的增長。憑藉全面一站式生物偶聯藥物平台及全球多點佈局，本集團擁有大量進行中的ADC等生物偶聯藥物綜合項目。本集團取得非凡的增長，並取得以下亮眼業績：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同比增長46.7%至人民幣5,944.2百萬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同比增長72.5%至人民幣2,139.3百萬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同比增長69.9%至人民幣1,558.7百萬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同比增長38.4%至人民幣1,480.5百萬元。
- 報告期內新簽了70個綜合項目。
- 報告期內新增了10個PPQ項目。
- 綜合項目總數由2024年12月31日的194個增長至2025年12月31日的252個。
- 正在進行的IND後項目總數由2024年12月31日的92個增長至2025年12月31日的128個。
- II期及後期項目總數由2024年12月31日的34個增長至2025年12月31日的42個。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項目中有18個PPQ項目及1個商業化階段項目安排在本集團中國無錫的基地。
-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亦累計將69個項目從發現推進至iCMC階段。
-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執行的藥物發現階段項目累計總數目由2024年12月31日的681個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1,039個。
- 本集團有效執行「贏得分子」戰略，自本集團成立起累計將91個外部項目轉至管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漏斗圖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正在進行的綜合項目的發展階段及其他詳情。自其成立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執行發現項目累計共有1,039個。該等發現項目有助於促進與此等客戶建立長期客戶關係，且預期有助於未來為本集團贏得綜合項目，因而戰略性地被視為本集團至關重要項目的資金流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52個進行中的綜合項目。本集團(i)自其成立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幫助客戶在全球範圍內提交112款ADC候選藥物和11款XDC候選藥物的IND申請；及(ii)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幫助客戶在全球範圍內提交36款ADC候選藥物及2款XDC候選藥物的IND申請。

透過「賦能 — 跟隨 — 贏得分子」戰略下的項目數量



附註：

1.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項目的累計數量。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進行中的綜合CMC項目數目，不包括過往30個月內並無收益貢獻的項目。
3. 小號數字指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項目數量，除處於發現階段的項目數量外，此乃為自本集團成立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累計數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按各開發階段劃分的進行中項目的詳情。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34個正在進行的IND後項目是在IND前階段利用本集團的ADC CRDMO服務推進的。

開發階段	一般時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進行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進行中	
		項目數目 <sup>(3)</sup>	項目類型	項目數目 <sup>(3)</sup>	項目類型
發現	不適用 <sup>(1)</sup>	681 <sup>(4)</sup>	ADC (513)及 XDC (168)	1,039 <sup>(4)</sup>	ADC (773)及 XDC (266)
臨床前	1至2年	102	ADC (97)及 XDC (5)	124	ADC (110)及 XDC (14)
臨床	多年 <sup>(2)</sup>	92	ADC (80)及 XDC (12)	128	ADC (116)及 XDC (12)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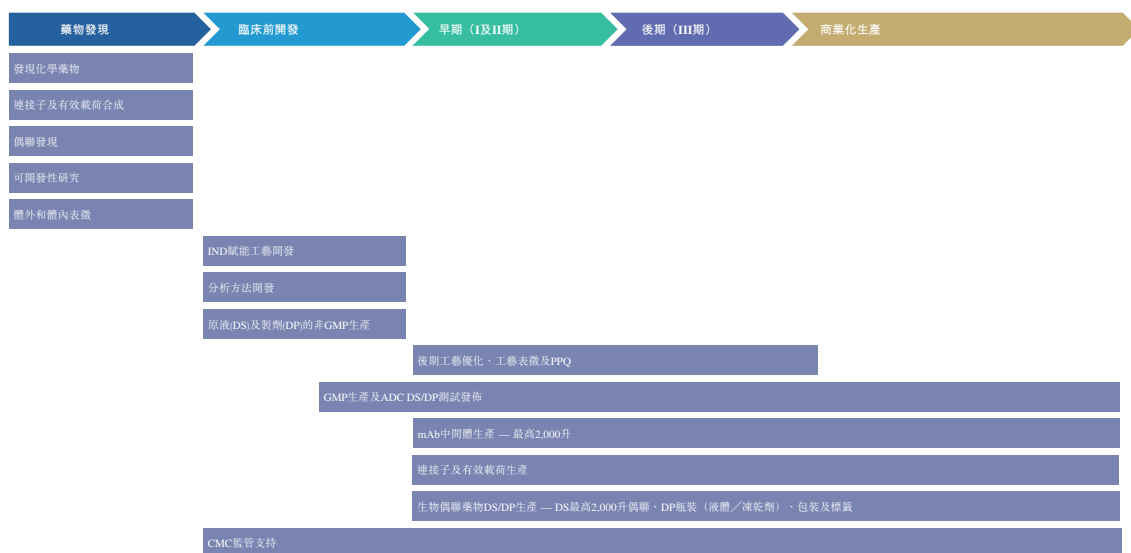
1. 發現項目的期限可能因其臨時性質而有很大差異，並取決於所涉項目的類型。因此，發現項目並無典型範圍。
2. I期、II期及III期項目的一般時長分別為1至3年、2至4年及3至5年。
3. 「進行中項目數目」是指綜合項目的數目，不包括不活躍的或客戶通知本集團其不擬進一步開展的綜合項目數目。若在過往30個月沒有要求本集團提供服務，則綜合項目被視為不活躍狀態。
4. 代表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直至所示日期的已執行累計發現項目數量。由於發現項目的持續時間及成功機會因其早期性質而存在顯著差異，呈列發現項目的累計數目而非進行中的項目數目，以證明本集團在生物偶聯藥物發現方面的經驗。隨著本集團持續贏得新藥物發現項目，除傳統的ADC項目外，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數量與日俱增，以供本集團競投贏取更多前沿XDC項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同比增長46.7%至人民幣5,944.2百萬元，同時毛利亦同比增加72.5%至人民幣2,139.3百萬元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同比增長69.9%至人民幣1,558.7百萬元。本集團未完成訂單總量亦由2024年12月31日的990.8百萬美元增長50.3%至2025年12月31日的1,489.2百萬美元。未完成訂單將產生的收益需要更長時間才能在開發的各個不同階段實現收費，同時也受制於項目成功率及項目進展等本集團可能無法完全控制的因素的影響。

### 本集團的服務

本集團致力於不斷增強平台，推動和改變生物偶聯藥物行業的發展，賦能全球生物製藥合作夥伴並使全球患者受益。憑藉全面的「一站式」生物偶聯藥物平台，覆蓋生物偶聯藥物CRDMO服務的關鍵方面，包括生物偶聯藥物、單克隆抗體中間體和生物偶聯藥物相關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發現、工藝開發及GMP生產，本集團賦能客戶在開發過程的任何階段推進其項目。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服務基於「賦能、跟隨並贏得分子」的戰略，持續滿足客戶／合作夥伴開發生物偶聯藥物的需求。下圖描述本集團的生物偶聯藥物CRDMO服務。



縮寫：PPQ = 生產工藝驗證；DS = 原料藥；DP = 藥品；mAb = 單克隆抗體。

附註：ADC／生物偶聯藥物 CMC 範圍 (工藝開發、分析方法開發、生產) 包括生物偶聯藥物 mAb 中間體、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以及生物偶聯藥物 DS 及 DP。

## 藥物發現及工藝開發

### 藥物發現

ADC發現對於識別具備理想特性的臨床前ADC候選藥物以進行臨床前候選篩選而言至關重要。首先，本集團的發現化學解決方案使客戶能夠對各種化學連接子及有效載荷進行篩選並選擇具有所需作用機制的有效載荷及具有不同釋放作用機制和理化性質的連接子。偶聯發現階段偶聯不同載體及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組合以及利用體外及體內表徵方法，以幫助客戶評估其候選藥物是否適合成為臨床前候選藥物。本集團屆時進行可開發性研究促進選擇合適的臨床前候選藥物，從而支持順利過渡到後續開發。

自成立以來直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藥物發現階段項目累計數目共有1,039個，涉及(i)發現化學；(ii)偶聯發現；(iii)體外和體內表徵；及(iv)可開發性研究，即較2024年12月31日的681個項目增加358個項目。藥物發現項目具有根本性的戰略重要性，乃因其有助於本集團與進行前沿研究的客戶團隊建立及深耕業務關係，除傳統的ADC項目外，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數量與日俱增，以供本集團競投贏取更多前沿XDC項目。如本集團於2025年廣泛且差異化的研發活動所證明，其的研究專業知識為本集團的ADC/XDC創新提供支持。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於2025年內探究了超過5,600個ADC/XDC分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早期工藝開發

本集團開展各種IND準備研究，以優化ADC的生產及確保其生產一致性及成功的規模化生產。生物偶聯原液開發使本集團能夠優化各種類型生物偶聯藥物的工藝開發、開發規模化生產工藝，以及支持技術轉讓以進行GMP生產、IND備案及後續階段。此後，生物偶聯製劑工藝開發服務促進早期分子評估，並為首次人體臨床試驗及商業化產品推出開發合適的製劑，此外，還通過額外的分析方法開發進一步支持，為各個開發階段中間體進行表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10個臨床前及I期工藝開發階段項目，涉及(i)生物偶聯原液開發；(ii)生物偶聯製劑工藝開發；及(iii)分析方法開發，即較2024年12月31日的160個項目增加50個項目。

## 後期開發及工藝驗證

本集團利用工藝開發方面的深入專業知識提供後期開發及工藝驗證服務，以幫助客戶評估已開發工藝的後期準備情況。該等研究及對工藝的相關調整使客戶能夠確保所有檢測方法、原材料、設備及清潔方法均經過驗證，且已開發的生物偶聯藥物製造工藝可於所有操作範圍內提供一致的產品產量及純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2個II期及後期開發及工藝驗證項目，涉及工藝優化、工藝表徵及生產工藝驗證，即較2024年12月31日的34個項目增加8個項目。項目數量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實施「賦能、跟隨並贏得分子」戰略，使多個早期項目能夠進入後期及獲得新項目。

### **mAb 中間體、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原料藥及藥品生產**

本集團提供非 GMP 及 GMP 合規的生物偶聯原料藥及藥品生產服務，以滿足客戶由臨床前階段至 IND 後階段的不同需求。本集團同時提供不同規模的生產服務，包括實驗室規模、非 GMP 中試驗規模及符合 cGMP 標準的商業規模，以支持客戶的非臨床、臨床及商業化需求。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中國上海、無錫及合肥經營國內基地，提供從藥物發現到商業化的一體化端到端生物偶聯藥物 CRDMO 服務能力，使本集團成為全球領先的專注於 ADC 等生物偶聯藥物且提供全方位服務的 CRDMO。與那些服務地點較為分散、較為碎片化的第三方服務網絡相比，本集團能夠更好地協調其研發與生產運營，管理供應鏈，並確保技術轉移與質量保證的無縫銜接。

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過程中，已持續擴建其在中國及新加坡的生產設施。截至本報告日期，無錫基地的 XDP3 製劑車間已如期啟動 GMP 營運。鑒於本集團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高品質交付成果，現有設施的提產速度超出預期，並實現高水平的交付成功率。位於中國無錫的 XDP5 及 XDP6 製劑車間目前正在建設中，預計將於 2027 年年底／2028 年年初投產。

本集團於新加坡的設施亦已於 2025 年 6 月達成機械竣工里程碑，並已正式進入設施的調試及驗證 (C&Q) 階段。該新加坡基地預計將於 2026 年進行 GMP 生產。預計該新加坡基地將設有四條生產線，提供由臨床前階段至商業化的全面生產能力，包括一條生物偶聯藥物抗體中間體和原液雙功能生產線、一條原液生產線以及一條藥品生產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強勁的有機增長外，本集團已通過戰略性外部收購進一步強化其生產基礎設施。

在有機增長方面，新規劃的江陰基地旨在擴大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生產能力，並作為無錫基地的戰略區域延伸。根據目前的設計，江陰基地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產能將約為無錫基地的五倍。在外部收購方面，於2025年8月收購的合肥基地致力於多肽及寡核苷酸偶聯藥物的開發及生產，擴大本集團的技術能力，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滿足該等高潛力領域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下表概述本集團最新生產設施：

基地	佔地面積 (平方米)	產能
<b>中國內地設施</b>		
無錫	58,749	<b>偶聯原料藥生產(「XBCM1」)及抗體中間體生產(「XmAb1」)</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配備從5升到500升不等的一次性反應器系統以及重新設計具有額外DS容量的反應器系統的XBCM1設施，於2025年上半年投入運營。</li><li>• 雙功能XmAb/XBCM2(「XBCM2第一條線」)設施的設計容量為每批50升至2,000升單克隆抗體中間體或每批2,000升原料藥。同樣採用雙功能設計的第二條生產線(「XBCM2第二條線」)於2024年11月投入運營。</li></ul>

基地

佔地面積  
(平方米) 產能

## 偶聯藥品生產(「XDP」)

- XDP1製劑車間設計每年生產三百萬劑液體或凍乾劑型的生物偶聯藥物(三百萬瓶, 一台5平方米凍乾機及一台20平方米凍乾機)。
- XDP2製劑車間設計每年生產五百萬劑液體或凍乾劑型的生物偶聯製劑(五百萬瓶, 一台5平方米凍乾機及兩台20平方米凍乾機)。
- XDP3製劑車間設計每年生產七百萬劑液體或凍乾劑型的生物偶聯製劑(七百萬瓶, 兩台30平方米凍乾機)。
- XDP5製劑車間設計每年生產一千二百萬劑液體或凍乾劑型的生物偶聯製劑(一千二百萬瓶、四台30平方米凍乾機), 預計將於2027年投入運營。
- XDP6製劑車間設計生產八百萬劑液體及/或凍乾劑型的生物偶聯製劑, 預計將至2027年年底/於2028年年初投入運營。

## 連接子及有效載荷(「XPLM1」)

- XPLM1設施設計為一條公斤級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生產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基地	佔地面積 (平方米)	產能
上海外高橋	8,927	<b>發現實驗室</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生物偶聯藥物發現及支援功能實驗室。</li></ul> <b>生物偶聯藥物工藝開發實驗室</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生物偶聯工藝開發及分析法開發、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從實驗室規模的樣品製備到中試規模生產。</li></ul>
<b>新設施</b>		
合肥	6,000	<b>多肽及寡核苷酸合成及研發中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多肽及寡核苷酸偶聯藥物實驗室。</li></ul>
江陰	47,000	<b>連接子及有效載荷(「XPLM2」)</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XPLM2設施設計為一條數十公斤級的生產線，預計將於2028年年初投入運營。</li></ul>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基地	佔地面積 (平方米)	產能
----	---------------	----

## 全球設施

新加坡

25,000

### 偶聯原料藥生產

- 雙功能XmAb/XBCM3設施的設計容量為每批50升至2,000升單克隆抗體中間體，或每批最多2,000升生物偶聯原料藥，預計將於2026年開始GMP生產。
- 每批產能最多500升生物偶聯原料藥的XBCM4設施生產線，預計將於2026年開始GMP生產。

### 偶聯藥品生產

- XDP4設施設計每年生產八百萬劑液體或凍乾劑型的生物偶聯製劑，液體或凍乾劑型製劑的生產速度為每分鐘200至300瓶(8百萬瓶，一台10平方米凍乾機及兩台30平方米凍乾機)，預計將於2026年投入運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CMC 監管支持

本集團的客戶通常需要在啟動生物偶聯藥物的臨床實驗或生物偶聯藥物商業化前向有關部門提交備案。本集團為客戶的監管備案提供支持，為客戶草擬備案文檔、回應監管問題及開展cGMP準備情況評估。本集團在主要司法權區(包括中國、美國及歐洲)的監管備案方面擁有廣泛知識及經驗。此外，由於本集團庫中的許多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已於FDA保存藥物主文件，故彼等已準備好進行IND申報。

## 全面整合的研發技術平台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尖端偶聯技術、連接子及有效載荷技術、早期研發及工藝開發服務，以滿足其客戶多樣化的需求。

**WuXiDAR<sup>x</sup>**

**X-LinC**

**WuXiTecan-1 and  
WuXiTecan-2**

- **WuXiDAR<sup>x</sup>**

就新型偶聯技術而言，本集團已推出已升級的專有WuXiDAR<sup>x</sup>™技術，其可潛在提高ADC藥物的均一性，提供靈活的DAR選擇，增強工藝穩定性，降低藥物開發成本，可更準確評估ADC的臨床療效及提供更佳的安全性，並拓寬ADC藥物不同所需DAR的可能性。於2025年12月31日，專有WuXiDAR<sup>x</sup>™平台已成功幫助客戶將8個ADC管線從臨床前階段推向臨床階段。

- **X-LinC**

除 WuXiDARx™ 外，本集團已推出 X-LinC 技術，可作為高度穩定的連接器，旨在改善 ADC 的穩定性及治療窗口。目前數據顯示，在體內及體外研究中，其可提供較馬來酰亞胺（目前應用最廣泛的連接子）更優異的穩定性。該技術在追求更加性能和穩定性的客戶驗證及採用方面具有巨大潛力。

- **WuXiTecan-1 及 WuXiTecan-2**

就先進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技術而言，本集團亦正在開發其專有的喜樹碱類有效載荷及親水性連接子，旨在使 ADC 具有更好的穩定性、親水性及耐受性。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推出新型連接子及有效載荷技術平台 WuXiTecan-1 及 WuXiTecan-2。目前數據顯示，其在小鼠及猴子體內具有極佳的療效（CDX）及安全性。客戶正積極評估 WuXiTecan-1 及 WuXiTecan-2 的性能，且正就涉及本集團具有新型作用機制的專有效載荷及多有效載荷平台的潛在合作進行討論。

除專有的平台外，本集團亦與外部合作夥伴合作，以整合互補的 ADC 技術。

### 質量管理

本集團的質量保證部門致力於符合高行業標準及要求，並監督質量標準的實施情況。本集團已為運營的所有階段制定質量控制措施，涵蓋原材料及輔助材料的採購、研發及工藝開發以及生物偶聯藥物中間體、原料藥及藥品的製造。本集團於其「一站式」製造設施中採用集中質量保證體系，因而能夠生產高品質的交付成果，並有效分配製造過程的不同階段變數所產生的風險敞口。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所有的生產經營活動均按照FDA、EMA及NMPA的GMP法規進行。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累積通過全球客戶超過203次GMP審計，其中包括20次歐盟質量受權人(EU QP)審計。本集團相信，該等認證將有助於彰顯本集團已建立符合全球質量標準的一流質量體系。

### 成就及公司獎項

根據本公司分析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益計，本集團在ADC等生物偶聯藥物CRDMO中排名在全球及中國均屬第一。本集團採用「賦能、跟隨並贏得分子」戰略，不僅從產品開發週期早期階段為客戶提供服務與現有客戶共同成長，同時從生物偶聯藥物服務進程中贏得新客戶。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累計共有62個ADC項目和7個非ADC項目從發現階段進入CMC開發階段，並累計為其平台贏得了91個項目。

本集團多元化且不斷增長的客戶群包括創新生物技術公司及全球製藥公司，其中許多是ADC及生物偶聯藥物領域的領先參與者，正在進行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的管線項目。客戶數量由2024年12月31日的499名大幅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643名。

於2025年12月31日，全球二十大製藥公司<sup>1</sup>中有14家與本集團合作開發ADC或XDC，約佔本集團2025年總收益的32.0%。

出於行業對本公司能力的認可，本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連續三年於World ADC獎評選中榮膺「最佳CDMO冠軍」獎，並於2025年榮獲World ADC獎的「最佳CRO冠軍」獎。本公司亦於2025年亞太生物醫藥卓越獎中榮獲多項殊榮。

<sup>1</sup> 全球二十大製藥公司按其2024年收益排名。

## 近期發展(2026年1月至3月)

本集團於2025年至2026年3月期間在以下領域繼續加強其製造能力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支持全球對生物偶聯技術日益增長的需求：

### 產能擴充

就江陰基地而言，本集團目前正在推進土地收購程序，並正等待官方正式公佈結果。就無錫基地而言，目前正在建設DP生產線(XDP5、XDP6)。

### 技術平台

2026年2月，本公司與Earendil Labs就WuXiTecan-2連接子及有效載荷技術平台達成戰略合作潛在對價總額高達8.85億美元，包括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及未來銷售權利金。此次合作標誌著建立穩固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旨在通過將Earendil Labs尖端的人工智能驅動抗體發現及開發能力與藥明合聯全球領先的ADC技術平台協同結合，加速開發下一代ADC，以解決重大未滿足的醫療需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增強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信心至關重要。為此，本集團致力於與投資者保持有效及持續溝通，以提高透明度，並為投資者提供平等及時的信息披露。本集團建立多渠道體系，以確保股東和投資者能夠在充分了解本集團關鍵業務發展的基礎上，充分知情以行使權利。該等溝通工具包括公告、新聞稿、股東大會、中期和年度報告、投資者和分析師簡報、路演以及行業活動及賣方活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憑藉卓有成效的投資者關係計劃及高質量的投資者互動獲得認可及嘉獎。例如，本集團及其管理團隊自Extel(前稱「Institutional Investor Research」)榮獲「最佳首席執行官」、「最佳首席財務官」、「最佳董事會」、「最佳投資者關係專業人員」、「最佳投資者關係方案」及「最佳環境、社會及管治」獎。於2025年8月，本公司獲納入明晟(前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中國全股票指數成份股，體現了資本市場對其業務表現及增長潛力的認可。於2025年9月，本公司在中國創新藥十年榮耀榜單評選中獲頒「行業引領CDMO公司」殊榮。於2025年11月，本公司獲《中國證券報》頒發「科技創新金牛獎」。於2025年12月，本公司在第十屆智通財經上市公司評選中榮獲「最佳港股通公司」殊榮。該等榮譽凸顯了本集團的卓越表現及長期投資價值，同時凸顯了行業對其未來增長前景的持續信心。

本集團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投資者的業績分享會、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工廠參觀及其他路演。本集團已於多個有影響力的平台上逐步採取基於網絡及數字化的溝通策略，以加強其投資者關係。

## 環境、社會和治理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的經營場所必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本集團的上海及無錫基地已分別於2022年10月及2019年9月通過有關評估。本集團的設施盡可能使用下一代技術及清潔能源，這改善資源保護並減少業務經營產生的廢棄物水平。

本集團的目標是，以2021年為基準年，到2030年將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的排放密度降低50%(噸／人民幣10,000元)。就近期而言，儘管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規模不斷擴大，但本集團致力遏制資源消耗及廢物產生的增加。本集團將根據實際業務運營調整目標及指標，並將密切監控為實現該等目標及指標而採取的行動對業務造成的財務和非財務影響。本集團的基地設計利用自然溫度和光線達到定制的供暖、通風、空調和照明效果，因此本集團的基地設計有利於該計劃的實施。本集團亦確保設備符合適用的能源效率要求。

本集團致力於持續提升ESG治理，並於2024年在Wind ESG排名中獲得「A」級，體現了本集團在企業責任、風險管理及商業道德實踐方面的卓越表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未來展望

隨著近期藥物設計及偶聯技術的變革性進展，ADC等生物偶聯藥物市場正處於增長拐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ADC藥物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3年的104億美元增至2030年的66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3%，遠高於同期全球生物藥物市場預計9.2%的複合年增長率。

此外，於目前的市場上，創新的生物偶聯藥物正在擴展到ADC形式以外，將化學藥物以外的各種有效載荷與抗體以外的各種載體偶聯。因此，「XDC」指生物偶聯的無限可能性。

此前，ADC研發企業在與碎片化供應鏈合作時，在供應商管理方面面臨著諸多挑戰。由於需要對接多家供應商，每家分別負責ADC的某一特定組分(如抗體、連接子或有效載荷)，這就要求對質量控制進行協調、對時間進度進行同步，還要確保各方之間的有效溝通。而缺乏整合式服務可能會導致產品質量出現不一致，這也使得行業對綜合服務提供商或「一站式」生產基地如藥明合聯的關注度日益提升，以期解決這些問題。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透過實施以下戰略抓住市場機會與新興需求：

- **持續通過內部研發和戰略夥伴關係專注於前沿技術，賦能客戶探索及解鎖前沿模式**

本集團計劃繼續投資於前沿技術並提升其研發能力，以保持佔據技術前沿及繼續向客戶提供高質量成果。例如，本集團戰略性地致力於開發及升級內部偶聯技術及先進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技術，並最終提升ADC的治療潛力。

憑藉其積累的專業知識及先進技術平台，本集團於新穎模式的創新方面保持領先地位。這使本集團能夠開展差異化及多元化的研發活動，專注於探索前沿領域，例如雙特异性ADC、雙載荷ADC、降解劑—抗體偶聯物(DAC)、AOC、抗體—肽偶聯物(APC)、多肽偶聯藥物(PDC)、納米抗體偶聯藥物(NDC)等。本集團於創新上的投入促使其不斷突破生物偶聯領域的可能界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繼續以高成功率執行項目，並維持高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致力於在全球營運中以高成功率交付項目，透過可靠的執行、積極的溝通，以及符合或超越客戶期望的定制解決方案，確保卓越的客戶滿意度。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及量身定制的支援，持續超越其客戶的期望，從而促進長期的合作關係，並提升本集團在行業內的聲譽。

- **實施本集團的產能擴增計劃，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全球需求**

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全球足跡及增加產能基礎設施。本集團相信，隨著預期於2026年新加坡基地啟動GMP生產，其擴張計劃將進一步整合生產功能，加快進度，促進質量保證，令本集團能夠跟上全球對生物偶聯CRDMO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

- **利用本集團的全面綜合平台進一步鞏固其行業領先地位，專注於整合項目及綜合服務能力**

考慮到全球ADC CRDMO的產能有限，以及本集團通過專有的「一站式」平台實施獨特的「賦能、跟隨並贏得分子」戰略，本集團預期其將穩步引入新項目以保持強勁增長。在可預見的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加快II/III期項目及商業項目擴大市場份額，以增強其「D」及「M」能力，同時其研究業務將繼續幫助客戶開發創新的生物偶聯，同時豐富其CRDMO業務模式。本集團成功取得多個來自全球客戶的生產工藝驗證項目，所涵蓋目標多樣化，並繼續展示其在執行計劃及實現高質素交付成果方面的能力，以達到客戶的滿意度。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52.3百萬元增加46.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44.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全球抗體偶聯藥物(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市場的持續活躍發展，推動了客戶數量及項目數量的增加；(ii)本集團作為領先的ADC CRDMO服務提供商的穩固地位，帶動其市場份額提升；及(iii)本集團項目向後期階段的穩步推進(通常會產生更高的合約價值)。

### 按地域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擁有廣泛、忠誠且快速增長的客戶群。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最終客戶收益主要來自北美、中國及歐洲。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客戶總部所在地劃分的收益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收益 <sup>(1)</sup>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北美	3,031,766	51.0%	2,030,356	50.1%
— 歐洲	1,461,289	24.6%	639,001	15.8%
— 中國	919,367	15.5%	1,048,454	25.9%
— 其他 <sup>(2)</sup>	531,823	8.9%	334,509	8.2%
<b>總計</b>	<b>5,944,245</b>	<b>100.0%</b>	<b>4,052,320</b>	<b>100.0%</b>

附註：

- (1) 按地域劃分的收益乃根據最終客戶的位置呈列。就來自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訂約但由本集團執行的既有合約而言，本公司根據客戶總部所在地(而非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總部所在地)對收益進行分類。
- (2) 主要包括亞洲(不包括中國)的國家及地區以及澳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報告期內，來自北美及歐洲客戶的收益大幅增加，乃由於全球客戶對ADC CRDMO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及本集團在業內享有ADC等生物偶聯藥物領先CRDMO服務提供商的地位。

### 按項目開發階段劃分的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自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生物偶聯藥物項目組合產生收益，可大致分類為(i) IND前項目(主要為處於藥物發現階段及臨床前開發階段的生物偶聯藥物發現項目)收益；及(ii) IND後項目(主要處於臨床及商業化階段)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項目開發階段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ND前服務	2,511,731	42.3%	1,675,643	41.4%
IND後服務	3,432,514	57.7%	2,376,677	58.6%
<b>總計</b>	<b>5,944,245</b>	<b>100.0%</b>	<b>4,052,320</b>	<b>100.0%</b>

與2024年同期相比，IND前服務及IND後服務的收益於報告期內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項目總數增加、進入後期開發的項目數量增加以及產能增加，以滿足對本集團CRDMO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自ADC與非ADC項目(就項目類型而言)均產生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ADC	5,505,501	92.6%	3,767,240	93.0%
非ADC	438,744	7.4%	285,080	7.0%
<b>總計</b>	<b>5,944,245</b>	<b>100.0%</b>	<b>4,052,320</b>	<b>100.0%</b>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226個ADC綜合項目及26個非ADC綜合項目，分別佔同日進行中綜合項目總數的89.7%及10.3%。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間接生產成本及間接費用、直接人工成本、原材料及服務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12.5百萬元增加35.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04.9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本集團的收益增長相關的原材料成本、生產中使用的直接勞動力成本以及與抗體主服務相關的間接生產成本及間接費用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9.8百萬元增長72.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39.3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提升營運效率，優化採購戰略。本集團不斷改善現有生產設施利用率，並實現新投產生產線的加速投產。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6%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0%。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及營銷人員人工成本；(ii)銷售及營銷相關業務發展開支；及(iii)折舊及攤銷，主要為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時所取得的客戶關係資產的攤銷。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1百萬元增加94.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對營銷活動的持續投資以及招募銷售及營銷人才，及報告期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所致。

##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人工成本，(ii)物流及住宿費用，(iii)折舊及攤銷，(iv)專業服務費，(v)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維護開支及公用事業，及(vi)其他開支(源自其他收入的產生)。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4.2百萬元增加37.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工成本增加，原因為本集團行政人員及管理層的人數增加及平均薪酬水平上升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 (i) 研發人員的人工成本，(ii) 研發活動中使用的材料成本，及 (iii) 研發部門所用設備及設施的折舊及攤銷以及研發活動所用無形資產的攤銷。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加47.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在業務強勁增長的推動下加大研發活動的材料採購，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及(ii)研發人員及薪酬增加。

##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429.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i) 銀行利息收入，(ii) 與收入及資產相關的研究及其他補助，(iii) 向關聯方銷售材料，及 (iv) 將裝配中心出租予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所產生的租金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9.9百萬元增加10.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5百萬元，主要由於向關聯方銷售材料增加。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收益、匯兌虧損或收益淨額、衍生金融工具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以及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80.4百萬元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21.6百萬元，主要由於產生外匯虧損淨額。

##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指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此與本集團收益增長相一致。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6.8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的撥備及撇銷。

本集團通過考慮客戶的歷史付款記錄定期審閱其客戶的信用評級，以評估應收客戶賬款的可收回性。按照慣例，客戶須就其訂單作出首付款，而本集團根據客戶各自的信用評級向客戶授予信貸期限。本集團的管理層一直密切監控應收款項的逾期情況，積極跟進收款情況，審慎撥備。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1百萬元，與除稅前利潤增加相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3%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純利及純利率

綜上所述，本集團純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9.6百萬元增長38.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0.5百萬元。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純利大幅增長與本集團的收益及業務增長基本一致（經考慮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薪酬的影響）。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4%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9%，主要是由於外匯及利率波動的不利影響。在高度波動的宏觀環境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在上下半年呈現分化趨勢，為外匯管理帶來重大挑戰。這導致於收益表中確認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17.8百萬元，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產生不利影響。

## 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

本集團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7.2百萬元增加69.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8.7百萬元。經調整純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6%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2%。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9元增長37.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元。本集團的每股攤薄盈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3元增長34.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增長乃主要由於以上所述的本集團業務強勁增長而帶來的純利增加所致。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4.5百萬元增長48.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39.3百萬元，主要由於(i)無錫基地擴建及新加坡基地新工廠建設導致在建工程價值增加，及(ii)租賃裝修增加。

##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結餘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百萬元減少3.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按直線法折舊。

## 商譽

於2025年12月31日，商譽為人民幣215.2百萬元，與2024年12月31日相同。商譽產生自2021年收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

##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客戶關係及許可。

無形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7百萬元增加29.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9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報告期內購買用於本集團研發的授權許可所致。

##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醫藥中間體及耗材。本集團的存貨水平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7百萬元增加45.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1百萬元，主要指及時滿足客戶強勁需求的庫存積壓以及研發及製造活動所耗用的存貨。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剩餘款項。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CRDMO服務應收其他客戶的剩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i)向供應商墊款，(ii)按金，(iii)預付款項，及(iv)可收回增值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0.5百萬元增加18.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業務增長所致的與第三方合約的應收款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7百萬元減少45.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2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營運效率提升。

## 合約成本

本集團的合約成本指為履行合約(其收益尚未確認)而產生的可收回成本。

本集團的合約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4百萬元增加87.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4.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對本集團結構存款的投資。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433.5百萬元，而於2025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667.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配售結構存款所致。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向該等關聯方購入的抗體及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開發、製造及測試服務、原材料採購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應付予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剩餘款項。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就採購原材料及耗材而應付供應商的結餘。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來自關聯方提供的管理服務及租金開支。應付第三方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在建工程產生的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8.9百萬元增加36.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3.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導致購買原材料及耗材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 合約負債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向客戶收取的墊款。

合約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4.3百萬元增加58.6%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9.8百萬元，這與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

## 流動性及資金來源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定期存款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39.8百萬元增加92.0%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9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配售事項認購新股份及日常營運的現金流入。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其目前需求。

## 財政政策

現時，本集團遵循融資及財政政策以管理其資金來源及減低相關風險。本集團期望通過各種來源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融資及基於合理市場價格的外部融資）向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性需求提供資金。為更好地控制及減少資金成本，本集團集中化管理財政活動，且所有現金交易均與享有良好聲譽的銀行進行。

本集團的財政政策亦涉及緩解本集團全球營運所帶來的外幣風險。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由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組成。若干本集團實體有外匯交易，包括買賣交易等，以及以外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

##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要投資，於報告期內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債項

### 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浮動利率借款人民幣842.0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478.0百萬元。該等借款來自信譽良好的銀行。

###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債項、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重大未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申索。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7.2%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7.9%，主要由於本集團向信譽良好的銀行作出借款。

###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包括出售)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如美元、港元、新加坡元、歐元、英鎊及瑞士法郎)計值，令本集團承受有關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銷售，而大部分原材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採購及開支於中國按人民幣結算，而於外國則按美元結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以外幣(主要為美元)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因此，倘外匯匯率波動，尤其是美元、港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歐元之間，會對本集團的純利率造成影響。

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及降低其外匯淨額狀況來控制其面臨的外幣風險。本集團計劃訂立一系列遠期合約以管理其貨幣風險。本集團亦將就衍生工具採納套期會計以減少因外匯匯率波動對損益賬造成影響。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為補充本集團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呈列作為額外財務指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及經調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惟該等數據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也不是按該準則所呈列。

本集團認為經調整的財務指標有利於理解以及評估基礎業績表現及經營趨勢，並且通過參考該等經調整的財務指標，及藉著消除本集團認為對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表現並無指標作用的若干異常、非現金及／或非經營項目的影響，有助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投資者評價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於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被廣泛接受和採用。然而，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不應被獨立地使用或者被視為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不應獨立看待以上經調整業績，或將其視為替代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業績結果。此外，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不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標題者作比較。

下表提供額外資料以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及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相應指標進行核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純利</b>	<b>1,480,496</b>	<b>1,069,622</b>
<b>加：</b>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27,243	104,38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7,795	(74,868)
非經常性／一次性交易成本	—	—
<b>減：</b>		
利息開支(收入)淨額	(166,852)	(181,981)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附註)</b>	<b>1,558,682</b>	<b>917,156</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率</b>	<b>26.2%</b>	<b>22.6%</b>
	<b>人民幣元</b>	<b>人民幣元</b>
<b>經調整每股盈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b>		
— 基本	<b>1.28</b>	<b>0.77</b>
— 攤薄	<b>1.18</b>	<b>0.71</b>

附註：為了更好反映本集團當前業務及營運的主要業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按剔除以下各項後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計算：

- (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此乃非現金支出；
- (ii) 匯兌淨損益，主要由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重估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管理層認為其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無關；及
- (iii) 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淨額，此乃非經營項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及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純利	1,480,496	1,069,622
加：		
所得稅開支	256,130	150,169
折舊及攤銷	147,664	110,388
減：		
利息開支(收入)淨額	(166,852)	(181,981)
<b>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b>	<b>1,717,438</b>	<b>1,148,198</b>
<b>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b>	<b>28.9%</b>	<b>28.3%</b>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27,243	104,38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7,795	(74,868)
非經常性/一次性交易成本	-	-
<b>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b>	<b>1,962,476</b>	<b>1,177,713</b>
<b>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b>	<b>33.0%</b>	<b>29.1%</b>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合共2,662名僱員。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i)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865.9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501.0百萬元。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質、職位及表現確定薪酬待遇。

本集團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以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其提供獎勵或激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參與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前沿項目的機會，以發展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擁有有效的培訓體系，包括入職及持續在職培訓，以加快學習進度並提高員工的知識和技能水平。新入職僱員的入職培訓涵蓋企業文化及政策、職業道德、介紹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開發流程、質量管理以及職業安全等主題。本集團的定期在職培訓涵蓋有關其綜合服務、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精簡技術知識以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強制性培訓。此外，本集團旨在維護及加強協作工作環境，鼓勵僱員與本集團共同發展事業。

本集團亦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適用情況向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批准。於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時須考慮相關經驗、義務及責任、時間投入、工作表現及現行市況。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 收購東曜藥業

於2026年1月14日，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及代表本公司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曜藥業」)全部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並註銷東曜藥業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每項要約均按照本公司、藥明生物技術及東曜藥業於2026年1月14日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的公告(「3.5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要約已於2026年3月17日成為無條件，這意味著本公司已接獲要約(即不少於東曜藥業之股份表決權60%)之有效接納，使要約正式生效。要約於2026年3月31日截止。緊隨要約截止後，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合共475,069,724股東曜藥業股份(佔東曜藥業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1.47%)，因此，本公司成為東曜藥業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3.5公告、本公司與東曜藥業分別於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12日、2026年3月13日、2026年3月17日及2026年3月31日聯合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26年2月12日刊發的綜合文件及通函。

## 董事

### 執行董事

**李錦才博士**，53歲，自本公司於2020年12月註冊成立起擔任董事，並自2023年6月起調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李博士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開發及日常運營。李博士在生物製劑工藝開發、增產及cGMP生產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在李博士的帶領下，本集團成為居領先地位的ADC和生物偶聯藥物CRDMO企業，在「2022年World ADC獎」評選中榮膺「最佳CMO亞軍」及「2023年World ADC獎」評選中榮膺「最佳合約開發製造提供商(CDMO)」。

在2021年和2022年間，由李博士帶領將ADC能力整合到本集團中，其團隊在中國、美國和歐洲累計完成了40多項ADC／生物偶聯藥物IND申報。

李博士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與技術學士學位及輔修化學，並於2001年8月獲得美國馬里蘭大學巴爾迪默分校化學與生化工程博士學位。

**張靖偉先生**，58歲，自202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供應鏈及營運支援及產能擴張。張先生在生物技術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

張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生物醫藥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5月獲得美國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席曉捷先生**，50歲，自2023年6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及分別自2023年5月及2023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財務事宜及戰略發展。席先生為本公司帶來逾20年在美國及中國的金融行業經驗，包括在多家上市及私有公司從事投資銀行和私募股權投資。

席先生於1997年獲得中國武漢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獲得美國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進一步於2008年獲得美國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的工商管理榮譽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非執行董事

**陳智勝博士**，53歲，自本公司於2020年12月註冊成立起擔任董事，並自2023年6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陳博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及企業發展提供全面指導。陳博士自2014年2月起擔任藥明生物技術的執行董事。彼於生物技術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

陳博士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及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8月獲得美國特拉華大學化學工程博士學位。於2018年11月，陳博士獲國際製藥工程協會(ISPE)委任為國際董事會成員。

**施明女士**，51歲，自2023年6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企業戰略及管治提供指導。施女士於財務、業務開發及運營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管理經驗。

施女士於1997年7月自中國上海大學國際商學院取得國際金融學士學位。施女士自2016年9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接受GE資深財務管理項目(EFLP)培訓。

**顧繼傑博士**，60歲，自2025年6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企業戰略及管治提供指導。顧博士自2019年3月起一直擔任藥明生物技術全球新藥研發服務業務部總裁及首席科學官。顧博士為本公司帶來了20餘年的藥物研發專業知識及廣泛管理經驗。彼在靶點發現、藥物設計、蛋白工程、臨床前藥物發現及早期臨床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

顧博士曾於2016年8月至2019年3月擔任AbbVie劍橋研發中心的職能主管，負責領導小分子和大分子藥物在免疫治療領域的靶點驗證和先導藥物發現工作。在此之前，於2012年4月至2016年8月，彼為AbbVie生物研究中心全球生物製藥部腫瘤生物藥物發現部門負責人。在Abbott/AbbVie工作期間，顧博士為構建抗體平台技術做出了重要貢獻，領導了新型生物製劑平台技術的建設，包括Fc改造、ADC技術、TCR技術、雙特異性和多特異性抗體技術，以及T細胞接合器。彼亦領導了與腫瘤學、免疫學、免疫腫瘤學、代謝性疾病、神經科學和眼科學有關的多個治療領域的項目，為AbbVie生物藥管線做出了廣泛貢獻，並將多個新的生物實體(NBEs)推進到臨床開發階段。在顧博士的職業生涯中，與人共同發明了20多項美國專利，並與人合著了40多篇出版物。目前彼也是Antibody Therapeutics專業期刊的編輯委員會成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1996年7月，顧博士在北京協和醫學院獲得分子生物學和生物化學博士學位，並曾於1999年8月及2002年2月在哈佛醫學院Dana Farber癌症研究所和哈佛公共衛生學院分別從事腫瘤免疫學和癌細胞生物學領域的博士後研究工作。

###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f Grawunder博士**，61歲，自2023年11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Grawunder博士是瑞士生命科學領域一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治療性抗體開發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

Grawunder博士於1988年10月獲得德國拜羅伊特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7月獲得生物化學碩士學位，其後於1994年7月獲得瑞士巴塞爾大學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此外，Grawunder博士亦持有瑞士聖加侖大學商學院的科技創業文憑。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66歲，自2024年11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Hitchner先生於企業融資領域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曾於高盛集團有限公司亞太區(日本除外)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其後於2019年退休。彼亦曾為高盛管理委員會成員兼亞太管理委員會的聯席主席。此前，Hitchner先生於2013年至2017年擔任高盛亞太區(日本除外)的總裁。在移居香港之前，彼為高盛醫療保健銀行業務的全球負責人，以及高盛科技、媒體及通訊業務的聯席主管。彼於2000年擔任董事總經理，並於2002年成為合夥人。於1998年成為全球醫療器械銀行業務負責人，及於2001年成為全球醫藥銀行業務負責人。彼於1991年加入高盛企業融資部，事業由此起步。Hitchner先生自2020年5月起擔任另類投資管理公司Elements Advisors SPV的董事。彼自2021年1月起加入全球早期風險投資者Antler的全球顧問委員會。彼亦自2020年2月起一直擔任藥明康德的高級顧問。於2021年1月至2022年10月，Hitchner先生擔任Provident Acquisition Corp.(一家曾於納斯達克上市並於2022年10月退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2月11日起，Hitchner先生亦擔任HH&L Acquisition Co.(一家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HHLA)並於2024年退市的公司)的董事會主席。Hitchner先生自2020年6月9日起一直擔任藥明生物技術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1年12月10日起一直擔任基石藥業(股份代號：2616)的非執行董事。

Hitchner先生於1982年取得科羅拉多大學(University of Colorado)的文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於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Columbia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獲得工商管理碩士榮譽稱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Hao Zhou先生**，50歲，自2023年11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Zhou先生自2023年4月起擔任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3月起擔任百融雲創(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6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6年起擔任美圖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Zhou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的學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有關李錦才博士、張靖偉先生及席曉捷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 — 執行董事」。

**朱梅英博士**，61歲，自2023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新藥物、藥物連接子及新型偶聯技術的早期發現工作，及領導ADC藥物的CMC開發。朱博士於生物科技行業擁有逾30年的藥物開發經驗，為備受推崇的專家及高級人員。

朱博士於1987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1991年12月獲得美國伊利諾伊理工學院化學工程碩士學位。於1999年5月，朱博士取得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化學工程博士學位。

**羅建軍博士**，59歲，自202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ADC偶聯藥物及藥品生產。羅博士於生物製藥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

羅博士於1988年7月獲得北京化工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科學院過程工程研究所化學工程碩士學位。於2002年5月，羅博士獲得加拿大達爾豪斯大學化學工程博士學位。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抗體偶聯藥物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的原料藥及藥品的研究、發現、開發及生產。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連同其註冊成立地點、主要活動及彼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回顧、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及分析及董事於計量本集團業務表現時採取的財務及經營關鍵績效指標載於本年報第4至6頁的「首席執行官報告」一節，本年報第7頁的「財務概要」及本年報第8至4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上述所有章節均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組成部分。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李錦才博士(首席執行官)  
張靖偉先生(首席運營官)  
席曉捷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 非執行董事：

陳智勝博士(主席)  
周偉昌博士(於2025年6月27日退任)  
顧繼傑博士(於2025年6月27日獲委任)  
施明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f Grawunder 博士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 先生  
Hao Zhou 先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4至4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服務合約

於2023年10月30日，執行董事李錦才博士、張靖偉先生及席曉捷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施明女士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自2023年11月17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但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在期滿前終止服務合約。

於2023年10月30日，獨立非執行董事Ulf Grawunder 博士及Hao Zhou 先生皆與本公司簽訂自2023年11月17日起為期三年的委聘函，但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在期滿前終止服務合約。

於2024年11月21日，獨立非執行董事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24年11月21日起為期三年，但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在期滿前終止服務合約。

於2025年6月27日，非執行董事顧繼傑博士與本公司訂立自2025年6月27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但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在期滿前終止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僱主若不支付補償金(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i)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ii)收取任何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職位而獲得的補償；或(iii)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加入屬界定供款計劃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照合資格員工薪資固定比例向計劃供款。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為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所需的供款。

本公司的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35。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披露但未由董事據此披露的資料變動。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規定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 不競爭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藥明生物技術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藥明生物技術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利益，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開展、從事、參與或收購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受限制業務**」），並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藥明生物技術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在發現或獲得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新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時，首先向本公司提呈及推薦新業務機會，並以書面告知本集團此新業務機會。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收到藥明生物技術於報告期內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確認書。於2025年12月31日，藥明生物技術並未告知任何新業務機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藥明生物技術提供或自藥明生物技術獲得的資料及確認書，審閱報告期內不競爭契據的實施情況，並信納藥明生物技術已妥為遵守不競爭承諾。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報告期間或報告期末概無存在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所訂立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報告期間或報告期末概無存在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所訂立且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不論是否向本集團或其他人士提供服務)。

##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有關構成未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十四A章項下年度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關聯方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於2025年9月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藥明生物技術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藥明生物技術作為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4,134,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58.85港元,總代價約為1,420.29百萬港元。

鑒於藥明生物技術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2025年10月9日,有關認購協議的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事項已於2025年10月22日完成,據此,合共24,134,000股新股份已由藥明生物技術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58.85港元成功認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認購事項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1,414.4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81.25百萬美元),而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為58.61港元。

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日及2025年10月22日的關連交易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的通函。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81至82頁「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以下交易構成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已與我們訂立交易的下列各方將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藥明生物技術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63%。因此,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而言,藥明生物技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無錫藥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藥明生物技術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而言，無錫藥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藥明康德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間接持有上海合全98.90%的股權，上海合全全資擁有合全藥業，而合全藥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55%。因此，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而言，藥明康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常州合全藥業由藥明康德間接持有98.56%股權，因此為藥明康德的非常全附屬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而言，常州合全藥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1. 抗體主服務協議

於2023年11月3日，本公司與藥明生物技術訂立抗體主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抗體主服務協議**」），據此，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將提供與抗體中間體（例如mAb）相關的若干開發、製造及質量測試服務，以用於提供本集團的CRDMO服務。2023年抗體主服務協議期限自2023年11月17日開始及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於2024年10月25日，經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本公司採納2023年抗體主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據此，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2023年抗體主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已分別修訂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9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於2025年12月12日，經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本公司採納2023年抗體主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據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抗體主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已修訂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除上述修訂外，2023年抗體主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2023年抗體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付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總金額受制於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0百萬元。報告期內實際產生的金額為人民幣2,133.2百萬元。

由於2023年抗體主服務協議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藥明生物技術於2025年9月22日訂立抗體主服務框架協議(「**2026年抗體主服務協議**」)，期限為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以續期2023年抗體主服務協議。2026年抗體主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與2023年抗體主服務協議基本相同，據此，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將提供與抗體中間體(例如mAb)相關的若干開發、製造及質量測試服務，以用於提供本集團的CRDMO服務。有關2026年抗體主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的通函。

## 2. 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

於2023年11月3日，本公司與藥明生物技術訂立原材料採購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自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採購若干ADC/偶聯物相關原材料(例如內包材、超濾膜包及接頭管材)連同配套物流及倉儲服務、材料測試以及質量控制服務。2023年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期限自2023年11月17日開始及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於2024年4月26日，董事會已決議修訂2023年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原有年度上限。據此，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2023年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已分別修訂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75.0百萬元。除上述修訂外，2023年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2023年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項下採購的原材料及相關服務應付的總交易金額受制於年度上限人民幣75.0百萬元。報告期內實際產生的金額為人民幣30.2百萬元。

由於2023年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藥明生物技術於2025年9月22日訂立原材料採購服務框架協議(「**2026年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期限為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以續期2023年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2026年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與2023年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基本相同，據此，本集團將自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採購若干ADC／偶聯物相關原材料(例如內包材、超濾膜包及接頭管材)連同配套物流及倉儲服務、材料測試以及質量控制服務。有關2026年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 3. 項目管理服務協議

於2023年11月3日，本公司與藥明生物技術訂立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據此，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將就新設施(例如位於無錫及新加坡的新設施)的初步規劃、設計及建設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項目管理服務。2023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期限自2023年11月17日開始及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於2025年9月22日，董事會已決議修訂2023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原有年度上限。據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已修訂為人民幣170.0百萬元。除上述修訂外，2023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2023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項目管理服務應付的總金額分別受制於年度上限人民幣170.0百萬元。報告期內實際產生的金額為人民幣67.6百萬元。

# 董事會報告

由於2023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藥明生物技術於2025年9月22日訂立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2026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期限為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以續期2023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2026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與2023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基本相同，據此，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將就新設施(例如位於無錫及新加坡的新設施)的初步規劃、設計及建設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項目管理服務。有關2026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 4. 海外技術支持服務協議

於2023年11月3日，本公司與藥明生物技術訂立海外技術支持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海外技術支持服務協議**」)，據此，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CMC(化學、製造與管制)專業人士將就海外司法權區(如美國及歐洲)的ADC生命週期向本集團提供CMC服務。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提供的CMC服務主要有關海外業務發展服務(即取得潛在客戶／合作夥伴的新銷售訂單)及客戶支持服務(即於現有客戶／合作夥伴的項目遭遇任何特別困難時向其提供建議，以及就有關項目提供技術信息)。2023年海外技術支持服務協議期限自2023年11月17日開始及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2023年海外技術支持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海外技術支持服務應付的總金額受制於年度上限人民幣4.8百萬元。報告期內實際產生的金額為人民幣2.5百萬元。

由於2023年海外技術支持服務協議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藥明生物技術於2025年9月22日訂立海外技術支持服務框架協議(「**2026年海外技術支持服務協議**」)，期限為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以續期2023年海外技術支持服務協議。2026年海外技術支持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與2023年海外技術支持服務協議基本相同，據此，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CMC(化學、製造與管制)專業人士將就海外司法權區(如美國及歐洲)的ADC生命週期向本集團提供CMC服務。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提供的CMC服務主要有關海外業務發展服務(即取得潛在客戶／合作夥伴的新銷售訂單)及客戶支持服務(即於現有客戶／合作夥伴的項目遭遇任何特別困難時向其提供建議，以及就有關項目提供技術信息)。有關2026年海外技術支持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 5. **ADC主服務協議**

於2023年11月3日，本公司與藥明生物技術訂立ADC主服務框架協議(「**ADC主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與客戶／合作夥伴於2023年1月前訂立的若干ADC CRDMO合同，就ADC向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提供若干發現、研發及製造服務。ADC主服務協議期限自2023年11月17日開始及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就ADC主服務協議項下的ADC CRDMO服務應付的總金額受制於年度上限人民幣41.0百萬元。報告期內實際產生的金額為人民幣34.6百萬元。

## 6. 一般服務協議

於2023年11月3日，本公司與藥明生物技術訂立一般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一般服務協議**」)，據此，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業務發展、公共關係、人力資源、資訊科技以及其他行政及一般支持服務的若干一般服務。2023年一般服務協議期限自2023年11月17日開始及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於2024年8月26日，董事會已決議修訂2023年一般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原有年度上限。據此，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2023年一般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已分別修訂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6日的公告。

於2025年9月22日，董事會已決議修訂2023年一般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原有年度上限。據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一般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已修訂為人民幣32.0百萬元。除上述修訂外，2023年一般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一般服務應付的總金額受制於年度上限人民幣32.0百萬元。報告期內實際產生的金額為人民幣14.9百萬元。

由於2023年一般服務協議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藥明生物技術於2025年9月22日訂立一般服務框架協議(「**2026年一般服務協議**」)，期限為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以續期2023年一般服務協議。2026年一般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與2023年一般服務協議基本相同，據此，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業務發展、公共關係、人力資源、資訊科技以及其他行政及一般支持服務的若干一般服務。有關2026年一般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 7. 藥明生物技術物業租賃

於2023年11月3日，本公司與無錫藥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物業租賃協議（「**藥明生物技術物業租賃**」），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無錫藥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租賃一項位於無錫新輝環路11號2號廠房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690.5平方米，作為生物技術相關耗材的組裝線。藥明生物技術物業租賃期限自2023年11月17日開始及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錫藥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藥明生物技術物業租賃應付本集團的租金總額受制於年度上限人民幣5.0百萬元。報告期內實際產生的金額為人民幣0.9百萬元。

## 8. 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

於2023年11月3日，本公司與藥明康德訂立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據此，藥明康德集團將就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向本集團提供研發及製造服務，並供應ADC CRDMO服務使用的相關中間產品。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期限自2023年11月17日開始及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於2025年9月2日，董事會已決議修訂2023年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原有年度上限。據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已修訂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除上述修訂外，2023年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23年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應付藥明康德集團的總金額受制於年度上限人民幣200.0百萬元。報告期內實際產生的金額為人民幣169.9百萬元。

# 董事會報告

由於2023年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藥明康德於2025年9月2日訂立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框架協議(「**2026年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期限為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以續期2023年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2026年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與2023年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基本相同，據此，藥明康德集團將就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向本集團提供研發及製造服務，並供應ADC CRDMO服務使用的相關中間產品。有關2026年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的通函。

## 9. 存貨共享協議

於2025年9月22日，本公司與藥明生物技術訂立存貨共享協議(「**存貨共享協議**」)，據此，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將自本集團採購若干剩餘庫存(例如用於生物加工及病毒去除過濾器的介質)連同配套物流及倉儲服務。存貨共享協議期限自2025年9月22日開始及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就根據存貨共享協議採購的存貨應付的總金額分別受制於年度上限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報告期內實際產生的金額為人民幣19.7百萬元。

## 10. 偶聯發現服務協議

於2025年9月22日，本公司與藥明生物技術訂立偶聯發現服務協議(「**偶聯發現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提供與ADC(包括但不限於ADC及抗體-肽偶聯物的生物偶聯樣品製備)研發有關的若干偶聯發現服務。偶聯發現服務協議期限自2025年9月22日開始及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9月22日及2025年11月25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就偶聯發現服務協議項下的偶聯發現服務應付的總金額分別受制於年度上限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報告期內實際產生的金額為人民幣7.4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對本集團而言屬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之條款進行，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預定審核程序並對此發出書面確認函件，當中載有其結果和結論。

獨立核數師的函件向董事會確認其並未注意到任何事宜可使彼等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如涉及本集團提供的貨品或服務，則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該等交易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總交易金額超過於本年報內所披露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述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披露的條文而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相關關連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下文概列本集團所面對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部分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 本公司依賴客戶對其服務的開支及需求。客戶開支或需求下降，以及有關ADC及ADC以外的其他生物偶聯藥物未來進展的不確定性可能對其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考慮到其開發仍處於初步階段；
- 隨著行業發展及吸引更多市場進入者，競爭可能會加劇；
- 本集團可能因激烈的市場競爭而面臨客戶流失；
- 本公司未必能成功開發新技術及改進現有技術以維持其競爭地位；
- 本公司的增長策略及業務拓展未必能成功；
- 倘本公司不能實施擴張計劃以按計劃提升產能或倘該計劃不能實現預期利益，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 倘本公司未能成功於新地理區域市場擴展或經營，其增長、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上文並無詳盡載列全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投資者在投資於股份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自身的投資顧問。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提升僱員福利及促進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區及達致可持續增長。有關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表現的詳情，將於本公司刊發本年報的同時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單獨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討論和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sup>(2)</sup>
李錦才博士	實益擁有人 <sup>(3)</sup>	32,896,948 (L)	2.62%
張靖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sup>(4)</sup>	3,296,617 (L)	0.26%
席曉捷先生	實益擁有人 <sup>(5)</sup>	10,283,494 (L)	0.82%
陳智勝博士	實益擁有人	3,242 (L)	0.00%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sup>(6)</sup>	415,636 (L)	0.03%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55,240,986股。
- (3) 分別根據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權益。
- (4) 分別根據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權益。
- (5) 分別根據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權益。
- (6) 股份由陳智勝博士透過信託持有，而陳智勝博士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創辦人)，而其配偶及子女為受益人。

## 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所持股權 <sup>(1)</sup>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sup>(9)</sup>
李錦才博士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sup>(5)</sup>	1,672,653 (L)	0.04%
張靖偉先生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sup>(4)</sup>	54,993 (L)	0.00%
陳智勝博士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sup>(5)</sup>	26,178,847 (L)	0.63%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sup>(6)</sup>	43,404,780 (L)	1.05%
顧繼傑博士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sup>(7)</sup>	2,940,583 (L)	0.07%
施明女士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sup>(2)</sup>	配偶權益 <sup>(8)</sup>	3,000 (L)	0.00%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 先生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203,205 (L)	0.0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 635,484,50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0.63%。
- (3) 根據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1 月 15 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或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 2021 年 6 月 16 日就全球合作夥伴計劃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藥明生物技術全球合作夥伴計劃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
- (4) 根據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或藥明生物技術全球合作夥伴計劃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
- (5) 根據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或藥明生物技術全球合作夥伴計劃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及根據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 2016 年 1 月 5 日採納並於 2016 年 8 月 10 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藥明生物技術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權益。
- (6) 股份由陳智勝博士透過信託持有，而陳智勝博士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創辦人），而其配偶及子女為受益人。

# 董事會報告

- (7) 根據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或藥明生物技術全球合作夥伴計劃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
- (8) 施明女士被視為於其丈夫Weimin Jiang先生於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持有的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133,579,013股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已發行股份的5%或以上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sup>(2)</sup>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35,484,500 (L)	50.63%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sup>(3)</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32,900,000 (L)	18.55%
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sup>(3)</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32,900,000 (L)	18.55%
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3)</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32,900,000 (L)	18.55%
合全藥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232,900,000 (L)	18.5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55,240,986股。
- (3) 合全藥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於本公司232,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合全藥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為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本公司所知，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98.90%的權益，而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為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59)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259))的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合全藥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透過其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的232,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已發行股份的5%或以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分別於2021年11月23日及2023年3月22日採納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回報，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招募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服務提供商或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概無購股權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予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分別約為5.5年及7年。於本年度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更多證券可供授出。

根據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購股權最高總數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接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49%(假設根據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已獲行使，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由本公司根據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及佔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94%。

根據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購股權最高總數不得超過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接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9%(假設根據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已獲行使，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由本公司根據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及佔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18%。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

## 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2025年	於報告期內 已授出 <sup>(1)</sup>	於報告期內 已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沒收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2025年	行使期 <sup>(2)</sup>
			1月1日 尚未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b>上市發行人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b>									
李錦才博士	2022年6月10日	人民幣1.658元	32,160,000	-	-	-	-	32,160,000	10年
小計			32,160,000	-	-	-	-	32,160,000	
<b>主要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b>									
持有購股權超出1%					不適用				
個人限額的參與者					不適用				
<b>報告期內已獲授及將予 獲授購股權超出0.1%</b>									
個人限額的相關實體					不適用				
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					不適用				
<b>其他僱員參與者(合計)</b>									
78名僱員	2022年4月1日	人民幣1.658元	16,528,274	-	2,114,790	-	-	14,413,484	10年
58名僱員	2022年8月18日	人民幣1.850元	7,544,477	-	709,375	-	-	6,835,102	10年
83名僱員	2023年1月6日	人民幣1.868元	17,335,931	-	2,021,873	-	67,392	15,246,666	10年
小計			41,408,682	-	4,846,038	-	67,392	36,495,252	
<b>其他相關實體參與者</b>					不適用				
<b>其他服務提供商</b>					不適用				
總計			73,568,682	-	4,846,038	-	67,392	68,655,252	

### 附註：

- (1) 就報告期內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人民幣42.48元。
- (2) 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按照在授出日期的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各歸屬20%及在第五個週年日歸屬40%的歸屬時間表行使，惟董事會全權酌情另有決定者除外。
- (3) 已授出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歸屬日期起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屆滿止期間可行使。

# 董事會報告

## 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授出 <sup>(1)</sup>	於報告期內 已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沒收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sup>(2)</sup>
<b>上市發行人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b>									
李錦才博士	2023年8月24日	人民幣6.900元	295,840	-	-	-	-	295,840	10年
席曉捷先生	2023年7月6日	人民幣4.500元	10,000,000	-	2,000,000	-	-	8,000,000	10年
張靖偉先生	2023年7月6日	人民幣4.500元	3,254,016	-	220,000	-	-	3,034,016	10年
<b>小計</b>			<b>13,549,856</b>	<b>-</b>	<b>2,220,000</b>	<b>-</b>	<b>-</b>	<b>11,329,856</b>	
<b>主要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b>									
持有購股權超出1%					不適用				
個人限額的參與者					不適用				
<b>報告期內已獲授及將予</b>									
獲授購股權超出0.1%					不適用				
個人限額的相關實體					不適用				
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					不適用				
<b>其他僱員參與者(合計)</b>									
69名僱員	2023年7月6日	人民幣4.500元	19,686,014	-	1,317,598	-	285,000	18,083,416	10年
167名僱員	2023年8月24日	人民幣6.900元	4,125,166	-	342,253	-	2,252	3,780,661	10年
8名僱員	2023年10月30日	人民幣6.900元	1,687,916	-	90,678	-	-	1,597,238	10年
<b>小計</b>			<b>25,499,096</b>	<b>-</b>	<b>1,750,529</b>	<b>-</b>	<b>287,252</b>	<b>23,461,315</b>	
<b>其他相關實體參與者</b>					不適用				
<b>其他服務提供商</b>					不適用				
<b>總計</b>			<b>39,048,952</b>	<b>-</b>	<b>3,970,529</b>	<b>-</b>	<b>287,252</b>	<b>34,791,171</b>	

### 附註：

- (1) 就報告期內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人民幣57.1元。
- (2) 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按照在授出日期的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各歸屬20%及在第五個週年日歸屬40%的歸屬時間表行使，惟董事會全權酌情另有決定者除外。
- (3) 已授出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歸屬日期起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屆滿止期間可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行使價由董事會酌情考慮(其中包括)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以及本公司的業務表現釐定。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歸屬日期起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屆滿止期間可行使。受制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的規定，除董事會全權酌情作出其他決定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如下：(i) 20%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兩週年之日歸屬；(ii) 20%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歸屬；(iii) 20%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四週年當日歸屬；及(iv) 40%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五週年當日歸屬。由於報告期內可能不會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股份，因此報告期內可能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並不適用。各參與者於接納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額由董事會於授出時釐定。於報告期內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及變動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對財務報表的影響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2024年股份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4年6月12日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2024年股份計劃旨在(i)肯定選定參與者的貢獻；(ii)鼓勵、推動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選定參與者；及(iii)為選定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達成績效目標，以實現本集團提升價值以及透過對股份的擁有權將選定參與者與股東利益看齊的目標。2024年股份計劃的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商及相關實體參與者。釐定其資格的標準載於2024年股份計劃。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如適用)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3.0%(受股東可能不時批准的較高限額規限)。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如適用)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3%(受股東可能不時批准的較高限額規限)。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處於計劃授權限額內並受限於計劃授權限額。2024年股份計劃下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為已發行股份1%。歸屬僅應於董事會在授予通知中規定的條件獲達成(或在適用的情況下，獲董事會豁免)後方可進行。參與者無須就接納受限制股份付款。就釐定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每股受限制股份的行使價而言，其應不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股份的面值；(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2024年股份計劃將於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2024年股份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8.5年。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於2024年6月12日(建議修訂2024年股份計劃獲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本的3%(即35,943,122股股份)為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25,854,998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31,442,600股)。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5,943,122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35,943,12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6%,而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可向服務提供商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594,312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3,594,31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9%。於報告期內,可能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加權平均數為0.83%。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董事會應選擇合資格參與者,並釐定將授予的股份數目。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內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變動詳情,其將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進行。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於2025年1月1日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已授出 <sup>(1)</sup>	於報告期內已行使	於報告期內已失效/沒收	於報告期內已註銷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行使期 <sup>(2)</sup>
<b>董事</b>									
李錦才博士	2024年7月12日	16.00港元	190,000	-	-	-	-	190,000	5年
	2025年4月14日	33.65港元	-	251,108	-	-	-	251,108	5年
席曉捷先生	2024年7月12日	16.00港元	136,744	-	-	-	-	136,744	5年
	2025年4月14日	33.65港元	-	146,750	-	-	-	146,750	5年
張靖偉先生	2024年7月12日	16.00港元	154,488	-	-	-	-	154,488	5年
	2025年4月14日	33.65港元	-	108,113	-	-	-	108,113	5年
<b>小計</b>			<b>481,232</b>	<b>505,971</b>	<b>-</b>	<b>-</b>	<b>-</b>	<b>987,203</b>	
<b>僱員</b>									
208名僱員	2024年7月12日	16.00港元	3,864,879	-	-	24,371	-	3,840,508	5年
4名僱員	2024年9月30日	22.90港元	290,000	-	-	-	-	290,000	5年
284名僱員	2025年4月14日	33.65港元	-	4,881,764	-	62,395	-	4,819,369	5年
7名僱員	2025年8月22日	59.05港元	-	110,543	-	-	-	110,543	5年
<b>小計</b>			<b>4,154,879</b>	<b>4,992,307</b>	<b>-</b>	<b>86,766</b>	<b>-</b>	<b>9,060,420</b>	
<b>總計</b>			<b>4,636,111</b>	<b>5,498,278</b>	<b>-</b>	<b>86,766</b>	<b>-</b>	<b>10,047,623</b>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報告期內並無受限制股份獲歸屬。因此，股份於緊接受限制股份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並不適用。
- (2) 有關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以及所採用會計準則及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3) 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須遵守在授出日期的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各歸屬20%及在第五個週年日歸屬40%的基於時間的歸屬時間表，並無附加表現目標。
- (4) 受限制股份在歸屬時轉讓或將轉讓給參與者的購買價為零。

於報告期內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4日及2025年8月22日的公告，以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有關2024年股份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2日的通函。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主要客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透視基準」計，本集團對其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35.4%，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7.7%。本集團對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4.5%，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5.5%。

###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透視基準」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59.7%，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69.8%。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49.3%，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46.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中擁有的權益除外)。

##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供應商及客戶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並積極管理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僱員、供應商及／或客戶概無任何重大糾紛。

##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處理本集團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 董事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可自本公司的資產獲取彌償，以補償彼履行職責時或就此在其他方面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或責任。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保障，至今仍然生效。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1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募集資金

除下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一節所載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以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載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外，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籌資活動。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第122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配予股東的儲備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 捐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贈金額為人民幣4,735,000元(2024年：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中按20.60港元發行178,446,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2023年11月17日於主板上市，其後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按20.60港元發行19,158,500股股份。

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36.9百萬港元及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於2025年12月31日已存入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已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於2025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並無重大變動。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報告期內結轉的所得款項淨額、於2025年12月31日的實際用途及剩餘金額以及預期動用時間表：

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報告期內結轉 的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餘額 百萬港元	預期動用 時間表 <sup>(附註)</sup>
<b>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服務實力及能力</b>					
<i>在新加坡基地建設本集團設施</i>					
在新加坡基地建立設施	1,299.2	1,299.2	262.9	-	至2026年底
購買生產及研發設備和系統，以及為新加坡基地的運營招聘生產、研發及管理人員	708.7	415.3	604.8	293.4	至2026年底
<i>擴大本集團在中國的產能</i>					
購買生產及研發設備和系統，例如生物反應器、蒸汽滅菌器、毛細管電泳儀、酶標儀等	354.3	354.3	354.3	-	至2026年底
建立、維護及提升我們在無錫基地的生產廠房，包括建設一條公斤級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生產線	275.5	275.5	275.5	-	至2026年底
有選擇地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	905.5	-	905.5	905.5	至2026年底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393.7	393.7	-	-	不適用
<b>總計</b>	<b>3,936.9</b>	<b>2,738.0</b>	<b>2,403.0</b>	<b>1,198.9</b>	

附註：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的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編製，會因現行及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而有所變更。

# 董事會報告

##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於2025年9月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一級配售**」)(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22,277,000股股份(「**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佔(i)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5%;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2%。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1,113.85美元。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58.85港元(「**配售價**」),較:

- (i) 於簽署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前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61.30港元折讓約4.00%;及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含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57.21港元溢價約2.8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經扣除與配售有關的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後,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約為58.39港元。

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9月10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而配售股份已於同日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獲配發。

配售事項不僅可使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持續擴大本集團產能，從而獲得穩定、不間斷及可靠的供應來源，以保障本集團服務的持續性及客戶滿意度，同時亦把握市場機遇，提升行業內的市場份額並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本公司收取的一級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事項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約為1,300.68百萬港元。有關一級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日的公告中披露。於2025年12月31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重大變動。下表載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動用金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實際動用情況及剩餘金額，以及預期動用時間表：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擬定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預期動用 時間表 <sup>(附註)</sup>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剩餘金額 百萬港元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服務能力及產能， 包括但不限於其生物偶聯藥物、 原料藥及產品的臨床及商業生產產能	1,170.61	-	1,170.61	至2026年底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30.07	-	130.07	不適用
<b>總計</b>	<b>1,300.68</b>	<b>-</b>	<b>1,300.68</b>	

附註：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動用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編製，會因現行及未來市場發展而有所改變。

# 董事會報告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5年9月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藥明生物技術(「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4,134,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58.85港元,總代價約為1,420.29百萬港元。

認購股份佔(i)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ii)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假設配售事項完成於認購事項完成前落實);及(iii)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3%。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58.85港元(「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並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61.30港元折讓約4.00%;及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含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57.21港元溢價約2.8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且與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相同。經扣除本公司就認購事項產生的所有適用費用、成本及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約為58.61港元。

認購事項已於2025年10月22日完成，而藥明生物技術已於同日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25年10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成功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好機會，以籌集更多資金，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並進一步加強兩間集團之間現有的協同效應及業務合作。

本公司收取的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認購事項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約為1,414.47百萬港元。有關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日的關連交易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的通函中披露。於2025年12月31日，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重大變動。下表載列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動用金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實際動用情況及剩餘金額，以及預期動用時間表：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擬定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預期動用 時間表 <sup>(附註)</sup>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剩餘金額 百萬港元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服務能力及產能， 包括但不限於其生物偶聯藥物、 原料藥及藥品的臨床及商業生產產能	1,273.02	-	1,273.02	至2026年底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41.45	-	141.45	不適用
<b>總計</b>	<b>1,414.47</b>	<b>-</b>	<b>1,414.47</b>	

附註：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動用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編製，會因現行及未來市場發展而有所改變。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任何庫存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股份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份掛鈎協議。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及(如適用)寄發予股東。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86至11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會所深知，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按聯交所所授公眾持股量豁免的規定，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稅項減免及豁免

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並無載列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 已發行債券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 可換股債券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尚未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重大法律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不存在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 董事會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Hao Zhou先生、Ulf Grawunder博士及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Hao Zhou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事宜。

## 核數師

股份於2023年11月17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並無更換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隨附本年報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須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李錦才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6年3月23日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文化

本公司致力確保以最高的商業道德標準營運業務，反映本公司堅信如要達到長遠的業務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和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如此行事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的回報，而僱員、業務夥伴及公司營運業務的社區亦可受惠。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達到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顧客滿意的高質量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本公司設立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並制定內部合規政策，訂明其合規要求，以確保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述原則及守則條文保持一致。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有關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守則條文第F.2.2條除外。執行董事李錦才博士、張靖偉先生及席曉捷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Hao Zhou先生親身或透過電子途徑出席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惟其他董事因其他公務安排未能出席。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加強其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董事證券交易指引(「書面指引」)，作為其自身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書面指引。

為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並加強公司管治措施，本公司將提醒所有董事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在各方面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本公司並無發現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存在不遵守員工證券交易管理辦法的情況。

## 董事會

本公司由行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的責任，並共同負責通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而助力本公司取得成功。董事從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出發作出客觀決策。

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平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定期檢討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花費足夠的時間來履行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職責。董事會在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構成方面達到平衡，使董事會具有較強的獨立性，能夠有效地進行獨立判斷。

## 董事會組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李錦才博士(首席執行官)  
張靖偉先生(首席運營官)  
席曉捷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 非執行董事：

陳智勝博士(主席)  
周偉昌博士(於2025年6月27日退任)  
顧繼傑博士(於2025年6月27日獲委任)  
施明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f Grawunder 博士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 先生  
Hao Zhou 先生

於報告期內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顧繼傑博士已於2025年6月27日就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上市規則規定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可能造成的後果獲取香港法律的法律意見，且彼已確定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4至4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本公司已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由大多數董事親自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全體董事將獲發不少於十四天之通知以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使全體董事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會發出合理通知。會議通知中包括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並至少在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三天送出。主席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及作簡要概述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公司秘書應備存會議紀錄，並提供該等會議紀錄副本予所有董事作其參閱及紀錄之用。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擬本會／將會於會議舉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考慮。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公開供所有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在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遵守該守則條文，並已於報告期內舉行四次會議。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召開了4次會議，而董事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李錦才博士	4/4
張靖偉先生	4/4
席曉捷先生	4/4
<b>非執行董事：</b>	
陳智勝博士	4/4
周偉昌博士(於2025年6月27日退任)	2/2
顧繼傑博士(於2025年6月27日獲委任)	2/2
施明女士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Ulf Grawunder 博士	4/4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 先生	4/4
Hao Zhou 先生	4/4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位分別由陳智勝博士及李錦才博士擔任。兩人均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

主席發揮領導角色，負責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帶領董事會為本集團提供業務、策略及企業發展方面的整體指引。首席執行官專注於制定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開發及日常運營。

#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相當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提交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自2023年起，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當中載有確保董事會具有較強獨立性的流程及程序，以便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的意見及見解，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並更好地維護股東利益。

評估的目標是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最大限度地發揮優勢，並識別哪些方面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評估過程亦闡明本公司需要採取哪些行動來維持及提高董事會績效，如解決每位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對其獨立性進行年度檢討。

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其得到了有效實施。

## 董事委任及重選

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i)已獲取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知悉上市規則所規定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須承擔的責任。

各董事均按指定三年期限的董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受聘，並可在雙方同意下續期，惟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亦須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成員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出。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其執行、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備有良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可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監管報告符合高標準，以及透過對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使董事會內部維持平衡。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查閱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在合適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費用會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他職務詳情。

董事會保留其對於有關政策事務、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經營事務的一切重要事務的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已轉授予管理層。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不斷接收監管發展及變動的最新消息，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的職責。此外，其亦會獲安排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為新委任的非執行董事顧繼傑博士提供全面且特定的入職介紹。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籌辦的簡報會，並在合適情況下向董事提供相關題材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研討會及計劃，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亦已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的更新以及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最新變動向董事提供培訓。

於報告期內，以下概述董事的培訓紀錄：

董事	培訓類型 <sup>附註</sup>
<b>執行董事：</b>	
李錦才博士	C
張靖偉先生	C
席曉捷先生	C
<b>非執行董事</b>	
陳智勝博士	C
周偉昌博士(於2025年6月27日退任)	C
顧繼傑博士(於2025年6月27日獲委任)	C
施明女士	C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Ulf Grawunder 博士	C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 先生	C
Hao Zhou 先生	C

附註：

- A: 參加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討論會及／或簡報會
- B: 於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討論會發表演說
- C: 出席由律師舉辦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培訓
- D: 閱讀與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有關的材料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

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Ulf Grawunder博士、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Hao Zhou先生。Hao Zhou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監督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圍及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檢討可讓本公司僱員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以及管理商業道德及反腐敗事宜，以確保其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國際標準，以及公司標準。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能，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本公司遵守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2次會議，以審閱及考慮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報告、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外部核數師續聘及非鑑證服務核准及同意政策、關連交易，根據舉報與調查制度所報告案件及調查進展，並評估及估計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否足夠。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了兩次會面。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率
Ulf Grawunder 博士	2/2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 先生	2/2
Hao Zhou 先生	2/2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Ulf Grawunder 博士、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 先生及施明女士。Ulf Grawunder 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確定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參考董事議決的企業目標和宗旨審查並批准績效掛鉤薪酬，並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1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及估計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否足夠、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考慮與新委任非執行董事訂立的新董事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檢討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及其他相關事宜，以及考慮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

##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不附帶表現目標。授出的受限制股份適用基於時間性的歸屬時間表。鑒於(i)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將使承授人有機會持有本公司股權，並將有助於激勵承授人提升其表現及效率；及(ii)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根據承授人的工作表現及潛力釐定，在受限制股份歸屬承授人前並無額外的表現目標，並與本公司過往以股本為基礎的薪酬慣例一致，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不設表現目標的受限制股份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詳情如下：

	僱員人數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0
6,000,001 港元至 6,500,000 港元	1
6,5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1
8,500,001 港元至 9,000,000 港元	0
9,000,001 港元至 9,500,000 港元	1
14,000,001 港元至 14,500,000 港元	1
15,000,001 港元至 15,500,000 港元	1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率
Ulf Grawunder 博士	1/1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 先生	1/1
施明女士	1/1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為確保向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薪酬基於其技能、知識、責任及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程度。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亦參考本公司的表現、現行市況及各執行董事的表現而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執行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2024年股份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為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事務(包括其參與董事委員會)付出的努力及時間得到充分補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乃參考現行市況、彼等的表現、所投入的時間及於本公司的責任而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全面審查了本集團的薪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政策，市場數據背景信息(包括經濟指標、統計數據及薪酬基準)、員工人數及員工成本，並制定具吸引力的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招攬及挽留頂尖人才。委員會認真對待自身的責任，確保本集團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做法能夠推動強勁的業績，與本集團的策略及可持續發展保持一致，並就外部監管環境及持份者的期望而言屬適當。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智勝博士、施明女士、Ulf Grawunder 博士、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 先生及Hao Zhou先生。陳智勝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個方面及因素。必要時，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議定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目標。

物色及挑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將考慮董事提名政策所載候選人的相關標準，以配合企業戰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1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董事會成員的技能、知識和經驗，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考慮新任非執行董事選舉以作替任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以及評估及估計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否足夠。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率
陳智勝博士	1/1
施明女士(於2025年6月27日獲委任)	0/1
Ulf Grawunder 博士	1/1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 先生(於2025年6月27日獲委任)	0/1
Hao Zhou 先生	1/1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列明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並於本公司網站刊載。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並將提高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應包含並可善用各董事在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質素方面的差異。這些差異將會在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時納入考慮。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同時亦會顧及多元化因素(包括性別差異)。

本公司旨在構建並維持董事會董事的多元化，確保技能、職業經驗、教育背景、知識、專業、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方面的適當平衡。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將繼續在本公司各層級實施措施及步驟，以促進並增強性別多樣性。本公司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將考慮其對董事會的好處及潛在貢獻，同時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融入本公司管理思維與業務模式以及任何不時特定要求。

此外，本公司設定了可衡量目標，目標是通過在上市後三年內讓董事會成員有20%的女性佔比，實現董事會組成的性別多元化。長遠而言，為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把握機會增加董事會中女性成員的比例，不時物色及甄選多名具備不同領域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並保留一份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資格的女性名單，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查，以發展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目前，董事會由8名男性和1名女性組成。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技能，包括業務管理、生物科技、企業融資、金融、投資及會計方面的知識與經驗。彼等已取得化學、生物工程、生化科學、工商管理、國際金融與會計等不同範疇的學位。此外，董事年齡介乎50歲至66歲，彼等的經驗遍及不同行業與領域。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得以有效實施。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本公司年度報告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以多元化觀點報告有關董事會的組成情況，並監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本政策的有效性。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任何有關的修訂，並將相關修訂提交董事會審議和批准。

# 企業管治報告

##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個層級的性別多元化。下表列示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隊伍(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11.1%	88.9%
高級管理層(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列)	20.0%	80.0%
其他僱員	52.3%	47.7%
<b>整體員工隊伍</b>	<b>52.0%</b>	<b>48.0%</b>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現有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

董事會將在計及本公司業務需求及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計劃的不時變化的基礎上，在招聘高級別員工時持續確保性別多元化，以便合資格的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潛在繼任者適時加入董事會，從而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計劃向我們認為具備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的合適經驗、技能及知識的女性僱員提供全面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營、管理、會計及財務、法律及合規以及研發，並將持續專注於培養不同性別的人才，為其提供長期發展機會。

##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載列有關挑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方法以指引提名委員會，並確保董事會維持在技能、經驗、知識及多元化視角方面的適當平衡，以符合公司業務要求。

董事提名政策內所載的提名程序如下：

-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程序及過程來識別或選擇合適的候選人並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
- 在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職務後，提名委員會將召開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酌情批准對董事會的委任建議；

- c) 提名委員會將選中候選人的相關資料提供予薪酬委員會，供薪酬委員會審議該選中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d) 提名委員會隨後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若考慮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將就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e) 董事會隨後將視情況審議並決定委任；及
- f) 董事獲委任後，相關文件將向註冊處及其他機構妥善備案，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合適性及對董事會潛在貢獻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d) 公司營運所需的多樣性；
- b) 就可用時間及有關利益而言，對於董事會的職責的承擔；
- c) 技能、資格及經驗；
- d)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e) 誠信聲譽；
- f) 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定的計劃。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評估及建議董事會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標準。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委任非執行董事顧繼傑博士。該委任乃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經過嚴格之提名程序後作出，以確保董事會具備與本公司策略一致的必要技能、經驗及知識。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審閱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 企業管治報告

##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錦才博士、陳智勝博士、顧繼傑博士、Ulf Grawunder 博士及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 先生。李錦才博士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及其可行性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本集團的投資計劃、主要商業決策及投資盈利預測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及監察戰略委員會所採納戰略、計劃及措施的落實情況。

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全體成員與管理層共同實現本公司的整體使命、願景及戰略方向。重點領域包括 (i) 向董事會及管理層(如適用)提供有關主要戰略舉措及主要研發計劃及合作夥伴關係的意見及建議；(ii) 協助管理層建立戰略規劃流程；(iii) 識別及應對組織的挑戰；及 (iv) 評估戰略性的替代方案。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錦才博士、張靖偉先生、顧繼傑博士及施明女士。李錦才博士擔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指導及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目標、策略及架構，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國際標準；
- 監察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策略、政策及管治架構的發展及實施；
- 每年指導及檢討本集團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識別及排序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
- 定期檢討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趨勢及相關風險及機遇，並相應評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政策、行動計劃和管治架構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 監察與本集團持份者溝通的渠道及方式，並確保已制定相關政策以有效地促進本集團與其持份者的關係及保護本集團的聲譽；及
- 審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披露，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進展，以促進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持續改善。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的責任。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審核委員會監督及管理與業務經營有關的整體風險，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

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 (i) 制定及更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ii) 進行風險評估，包括識別、權衡、計量及分類所有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產生潛在影響的主要風險；(iii) 制定行動計劃以減輕潛在風險；及 (iv) 向審核委員會報告重大風險。

內部審計部門及其他相關職能團隊負責實施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日常風險管理常規。他們負責 (i) 收集與本集團經營有關的風險資料；(ii) 編製風險管理及審計年度或中期報告，以供首席運營官及審核委員會審閱；(iii) 在必要時提出並實施適當措施以應對風險敞口；及 (iv) 持續監控與經營有關的主要風險。

本公司亦採納反賄賂及反貪污的內部政策。該等政策嚴格禁止任何員工或代表本公司行事的其他人員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的現金、實物資產、貸款、禮品、豪華旅行、招待、捐贈、其他貴重物品或利益作出、建議或承諾不正當付款予任何人士（包括政府官員、客戶或供應商），以獲得或保證獲得任何業務或不正當優勢，而不論本公司是否從有關不當付款中受益。

## 企業管治報告

員工及代表本集團行事的其他人員亦不得接受或索取任何該等不當付款。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亦禁止其他不當行為，如挪用公款及侵佔財產、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違反本公司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的員工將受到處罰，包括終止僱傭關係。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以執行與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有關的若干協定程序，並報告有關本集團實體層面控制及各種程序內部控制的事實調查結果，該等程序包括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銷售、應收賬款及收款、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固定資產及在建資產、人力資源及工資管理、現金及財務管理、存貨管理、IT系統的一般控制、稅務管理、生產及成本、保險管理、研發及無形資產。

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旨在為實現目標提供合理保證，該等目標包括有效及高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下為本公司已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的概要：

- 本公司已成立合規辦公室，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內部控制、企業管治及法律合規事宜。
- 合規辦公室負責制定及修訂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並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其亦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的實施情況，並定期進行合規審核。
- 本公司已就業務經營的各個方面(如項目管理、質量保證、知識產權保護、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採取各種措施及程序。我們向員工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定期培訓。本公司亦持續監察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實施情況。

- 本公司已採納全面的反腐敗及反賄賂內部控制措施，方式如下：(i) 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定期反腐敗及反賄賂合規培訓，包括日常合規團隊會議、年度合規培訓及其他臨時合規培訓課程，以提升彼等對適用法律法規的了解及遵守情況；(ii) 在供應商管理、招投標程序管理及財務付款管理方面監控會計賬冊、記錄及賬目以識別任何虛假、具誤導性或未披露會計分錄；(iii) 建立舉報機制及鼓勵所有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第三方舉報可疑活動及政策違規情況。
- 合規辦公室已建立一項處理針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的舉報及投訴處理制度，以及一項對報告的投訴進行獨立及公平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的機制。合規辦公室還設立了一個在線平台，員工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可透過該平台以保密和匿名的方式向審核委員會及合規辦公室報告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此外，審核委員會及合規辦公室會根據收到的投訴評估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可能存在的漏洞，以相應改進其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為全體員工舉辦一次反貪腐培訓及簡介會。並無與賄賂及腐敗有關的不合規案例。

本公司已制訂披露政策，為董事、高級人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監管消息披露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

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確保嚴格禁止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均每年檢討。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核結果的支持下，於報告期內檢討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該等制度有效及充足。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員工資質、經驗及相關資源。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除採用經修訂的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外，亦已貫徹使用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14至11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向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支付或應付的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支付予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本公司核數師	3,000
本公司附屬公司核數師	804
非審核服務 <sup>(附註)</sup>	277
<b>總計</b>	<b>4,081</b>

附註：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內部控制、稅務服務及審查持續關連交易。

## 公司秘書

席曉捷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席曉捷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席曉捷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年內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全體董事均可就公司治理和董事會慣例相關事宜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將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條，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根據一名或多名股東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提出的書面請求召開，該請求須列明會議的目的以及將列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且必須由申請人簽署，前提是該等股東在提交請求當日按每股一票基準持有於該日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的投票權。

倘董事在提出股東要求當日後21日內並無採取行動在額外21日之內召開股東大會，申請人或代表全部申請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任何申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通過該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遲於前述的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召開。

# 企業管治報告

## 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資料，請參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有關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富特北路 520 號(郵編：200131)

(收件人：董秘辦)

電郵：wuxixdc.ir@wuxibiologics.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妥善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存放於及寄發至上述地址，並須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使之有效。股東資料可依據法律規定進行披露。

##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查詢。

董事出席於報告期內舉行的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李錦才博士	3/3
張靖偉先生	3/3
席曉捷先生	2/3
<b>非執行董事：</b>	
陳智勝博士	3/3
周偉昌博士(於2025年6月27日退任)	0/1
顧繼傑博士(於2025年6月27日獲委任)	0/2
施明女士	1/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Ulf Grawunder 博士	0/3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 先生	1/3
Hao Zhou 先生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全面了解股東的看法。

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 [www.wuxixdc.com](http://www.wuxixdc.com)，作為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刊登於該網站內，可供公眾查閱。

##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的意見及疑慮。該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鼓勵股東積極與本公司互動，並使股東能夠有效行使股東權利。董事會已檢討報告期內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結果令人滿意。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建立多種渠道與其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具體如下：

## (a) 通訊方式

###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其持股情況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

股東及投資界人士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或公司秘書以查詢本公司刊發的資料。

###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應以通俗易懂的中英文版本提供予股東，以方便其理解。

股東有權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接收方式(印刷本或電子方式)。

鼓勵股東通過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其電郵地址，以確保及時收到本公司發佈的信息。

### 相關網站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可在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公司網站設有專門的「投資者關係」板塊。本公司會定期更新網站上的信息。

本公司上傳至聯交所網站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該等信息包括公告、年度報告、中期報告、通函及股東大會通知等文件。

## 股東大會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 或若其無法出席, 則可委任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將作出適當安排, 以鼓勵股東參與。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程序應定期監控及檢討, 並在必要時進行更改, 以確保以最佳方式滿足股東需求。

董事會成員, 尤其是董事會主席、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 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以回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本公司組織的股東活動, 期間將傳達有關本公司的信息, 包括其最新戰略計劃、產品、服務等。

## 投資市場通訊

本公司將根據需要每年至少安排一次(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分析師說明會及小組/一對一會議、路演(國內及國際)、媒體訪談及參與行業營銷活動及專家論壇等, 以促進本公司、股東及投資界之間的溝通。

## (b) 股東隱私

本公司深知股東隱私的重要性, 除法律要求外, 未經股東同意不會披露股東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息政策，旨在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載列本公司擬就宣派及派付股息採用的原則及指引。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計價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且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根據本公司股息政策，股息可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中宣派及派付，亦可從董事確定不再需要的溢利中提取的任何儲備金中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宣派均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法定基金儲備要求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

此外，未來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亦將視乎中國附屬公司是否收到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要求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潤中支付股息。中國法律亦規定中國企業在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前提取部分淨利潤作為法定儲備金。該等法定儲備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配。此外，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亦須繳納中國法律規定的預扣稅。

根據報告期內的財務業績以及當前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預測，董事會認為，由於業務擴張所需的資本支出龐大，報告期內不宜進行分配。本公司將繼續根據財務狀況和當前經濟環境定期重新評估股息政策，並決定進行任何分配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更改憲章文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

本公司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Deloitte.

# 德勤

致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119至226頁的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性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吾等的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吾等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準則)》(「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核)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屬充足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就吾等的專業判斷而言,對吾等審核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且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按有償服務(「有償服務」)基準的合同研究、開發及製造組織(「CRDMO」)合同的收益確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總收益為人民幣5,94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737百萬元來自於按有償服務基準的CRDMO合同，佔總收益的97%。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合約中訂明相關履約責任，於向客戶轉移服務或商品控制權時確認收入。鑒於按有償服務基準的CRDMO合約收入佔總收入最大比重，該等收入確認的任何失實呈報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失當的收入確認風險可能源自：(i)履約責任未獲履行；及(ii)收入確認所屬會計期間與商品及服務控制權轉移時點不一致。

吾等認為，按有償服務基準的CRDMO合同收益確認的發生及截止認定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應對不適當收益確認風險的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了解與按有償服務基準的CRDMO合同收益確認的發生及截止認定相關的關鍵控制，並評估該等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
- 詢問 貴集團管理層，以抽樣方式檢查按有償服務基準的合約條款，以評估管理層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識別履約責任與收益確認時點的恰當性；
- 從按有償服務基準的CRDMO合同的已記錄收益交易中選取樣本，檢查支持服務或貨物的控制權轉移的證據；
- 按抽樣基準，測試年末前後發生的按有償服務基準的CRDMO合同的收益確認，並追蹤樣本以找到支持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的證據，以釐定該收益於正確的會計期間確認。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並無作出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公允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書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吾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或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就集團中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提供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吾等僅對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審核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Leung, David先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23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5,944,245	4,052,320
銷售成本		(3,804,922)	(2,812,474)
毛利		2,139,323	1,239,846
其他收入	6	254,482	229,8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21,584)	80,383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9	(36,841)	(6,853)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9,220)	(56,079)
行政及其他開支		(225,354)	(164,239)
研發開支		(147,211)	(99,959)
財務成本	8	(16,969)	(3,205)
除稅前溢利	9	1,736,626	1,219,791
所得稅開支	10	(256,130)	(150,169)
<b>年內溢利</b>		<b>1,480,496</b>	<b>1,069,622</b>
<b>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37,084)	7,624
<b>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b>(37,084)</b>	<b>7,624</b>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1,443,412</b>	<b>1,077,246</b>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b>每股盈利</b>	12		
基本		1.22	0.89
攤薄		1.12	0.8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039,349	2,724,526
投資物業	15	11,603	12,006
使用權資產	16	35,564	17,271
商譽	17	215,193	215,193
無形資產	18	57,942	44,744
遞延稅項資產	19	11,306	8,742
其他長期按金		845	154
		<u>4,371,802</u>	<u>3,022,63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173,145	118,6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137,744	1,800,467
合約資產	24	43,190	78,653
合約成本	22	244,858	130,36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666,982	433,511
定期存款	25	5,286,542	1,614,6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510,922	1,925,149
		<u>10,063,383</u>	<u>6,101,49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923,630	1,408,876
借款	28	842,000	478,000
合約負債	27	799,777	504,250
應付所得稅		95,139	72,091
租賃負債	29	4,908	3,275
衍生金融負債	31	188	-
		<u>3,665,642</u>	<u>2,466,49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397,741</u>	<u>3,635,00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0,769,543</u>	<u>6,657,63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9	32,236	15,150
遞延收入	30	11,828	3,000
		<u>44,064</u>	<u>18,150</u>
<b>資產淨值</b>		<u>10,725,479</u>	<u>6,639,48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2	410	391
儲備		<u>10,725,069</u>	<u>6,639,098</u>
<b>權益總額</b>		<u>10,725,479</u>	<u>6,639,489</u>

第119至22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6年3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李錦才  
董事

席曉捷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集團重組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的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外匯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90	4,890,264	(53,747)	43,586	47,298	107,094	1,125	418,306	5,454,316
年內溢利	-	-	-	-	-	-	-	1,069,622	1,069,62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7,624	-	7,62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7,624	1,069,622	1,077,24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54,958	-	-	(54,958)	-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8,096	-	95,718	-	-	103,814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1	6,491	-	-	-	(2,379)	-	-	4,113
於2024年12月31日	391	4,896,755	(53,747)	51,682	102,256	200,433	8,749	1,432,970	6,639,489
年內溢利	-	-	-	-	-	-	-	1,480,496	1,480,49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37,084)	-	(37,084)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37,084)	1,480,496	1,443,41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90,243	-	-	(90,243)	-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6,696	-	123,190	-	-	129,886
發行新股(附註32)	16	2,485,545	-	-	-	-	-	-	2,485,561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3	43,914	-	-	-	(16,786)	-	-	27,131
於2025年12月31日	410	7,426,214	(53,747)	58,378	192,499	306,837	(28,335)	2,823,223	10,725,479

## 附註：

- 集團重組儲備指轉讓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予本集團前，當時股東在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的出資，已扣除支付予當時股東的代價；及在完成集團重組以精簡當前集團結構前，同系附屬公司代表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承擔的行政服務成本。
- 該款項指就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Biologics Cayman」)(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購股權有關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該等購股權由Biologics Cayman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以換取彼等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載於附註33)。
- 根據所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的10%轉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彼等註冊資本的50%。轉入此儲備後，方可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法定儲備可用以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充現有的經營業務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 該款項指本集團就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向彼等授出本公司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有關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載於附註3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1,736,626	1,219,79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16,969	3,205
銀行利息收入	(183,821)	(185,1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6,773	100,988
投資物業折舊	403	4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42	791
無形資產攤銷	8,246	8,206
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6,998	6,555
— 合約資產	(157)	298
存貨撇減(已扣除撥回)	11,132	12,947
合約成本撇減(已扣除撥回)	1,887	8,002
淨外匯虧損(收益)	125,937	(43,8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5,267	606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4,667	—
與資產相關的研究及其他補助收入	(218)	—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165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27,243	104,383
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收益	(29,942)	(4,23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020,417	1,232,910
存貨增加	(65,578)	(84,842)
合約成本增加	(105,363)	(25,4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05,122)	(831,739)
其他長期按金增加	(691)	(7)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35,620	(47,9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43,758	413,317
合約負債增加	295,526	175,928
經營產生現金	2,018,567	832,231
已付所得稅	(235,646)	(115,008)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1,782,921</b>	<b>717,223</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收取銀行利息	130,141	160,0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88	1,1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5,403)	(1,505,176)
購買無形資產	(14,000)	-
收到的研究及其他補助	9,046	3,00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4,400
存置定期存款	(6,690,558)	(1,569,106)
提取定期存款	2,982,017	-
存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21,283)	(1,250,043)
提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01,509	825,284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淨額	23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5,047,820)</b>	<b>(3,330,455)</b>
<b>融資活動</b>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972,000	528,000
償還銀行借款	(608,000)	(50,000)
償還租賃負債	(3,396)	(1,625)
已付利息	(16,153)	(2,54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485,561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付款	-	(2,106)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得款項	26,475	3,637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2,856,487</b>	<b>475,360</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408,412)</b>	<b>(2,137,872)</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5,149	4,047,583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5,815)	15,438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b>	<b>1,510,922</b>	<b>1,925,149</b>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資源的電力合同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 投入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冊 <sup>2</sup>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3</sup>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報貨幣 <sup>3</sup>

<sup>1</sup>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的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細分資料。此外，若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其標題將更改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過渡條文。應用新準則預期不會在確認及計量方面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會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報貨幣**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為呈報貨幣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貨幣的實體引入新的換算方法。下列規定受修訂本影響：

- 當實體將財務報表從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貨幣的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貨幣的呈報貨幣時，其須：
  - 使用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期末匯率換算所有金額(包括比較數字)；及
  - 當實體的呈報貨幣不再是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時，以前瞻方式應用換算海外業務的正常方法。
- 當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貨幣的實體換算功能貨幣為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貨幣的海外業務時，其須應用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中的財務報告用於重述相應數字的通用價格指數，重述該海外業務的比較金額。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報貨幣(續)

此外，修訂本要求受影響實體作出額外披露，包括：i) 財務報表中所有金額均已使用期末匯率換算的事實；及ii) 應用新換算方法(即應用通用價格指數進行重述)換算的有關其海外業務的財務資料摘要。

修訂本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修訂本要求追溯應用，惟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貨幣，且換算功能貨幣為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貨幣的海外業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實體除外。應用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被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可行使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的三項因素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面對銷。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資產收購

##### 可選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可選擇按逐項交易基準應用可選集中度測試，以簡化評估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倘所收購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評估中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因遞延稅項負債影響而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該組活動及資產被釐定為並非一項業務，且無需進一步評估。

####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時，本集團識別並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方法是首先按各自公允價值將購買價分配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購買價的餘額隨後按其於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比例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等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之日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合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級別且不大於一個經營分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商譽(續)**

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每當有蹟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年度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年度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列賬。

#### **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同的收益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22、24及27。

#### **租賃**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定義,於合約開始日評估合約是否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和條件於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攤至合約各組成部分

倘合約包含一個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則本集團基於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於各租賃組成部分之間進行分攤。

非租賃組成部分基於其相對單獨價格獨立於租賃組成部分，且通過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從開始日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包括設備、辦公室、實驗室及員工宿舍)應用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其他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所產生之經濟利益消耗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末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末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且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的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倘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取決於租賃的期限、貨幣及開始日期。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額)，減去應收的任何租賃激勵；及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初始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租賃期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所有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項目按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性項目按公允價值釐定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當非貨幣性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亦於損益中確認。當非貨幣性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已按各個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成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人民幣)。而收益及開支項目均已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外匯換算儲備項下累計。

####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研究及其他補助**

於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研究及其他補助所附帶條件及將會獲取補助前，本集團不會確認研究及其他補助。

研究及其他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於損益中按系統基準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置、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研究及其他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倘應收與收入有關的研究及其他補助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是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加入國家管理屬界定供款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照合資格員工薪資固定比例向計劃供款。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以預期支付的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授予僱員的股份獎勵／購股權

授予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款項按授出當日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釐定公允價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屬權期支銷,並相應增加計入權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於各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權工具數量的估計。對原有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相關調整計入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中確認的金額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若購股權於屬權日期後失效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繼續維持於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內。

##### 最終控股公司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股權工具

最終控股公司根據其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授出的股權工具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被當作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股權工具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的開支於工具歸屬期內確認,並相應增加計入權益。權益增加被視作對本集團之出資,並計入其他儲備。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受限制股份獎勵付款交易

就本集團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的股份(「受限制股份」, 定義見附註33), 來自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照已授出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 並按直線法於屬權期支銷, 並相應增加權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於各報告期末, 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所作的估計。修訂估計的任何影響(如有)乃於損益中確認, 藉以於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算, 並相應調整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當受限制股份獲歸屬時, 先前於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就最終控股公司根據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藥明生物技術全球合作夥伴計劃股份計劃而授出的股份(「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 定義見附註33), 來自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照已授出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 並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 並相應增加權益(其他儲備)。於各報告期末, 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藥明生物受限制股份數目所作的估計。修訂估計的任何影響(如有)乃於損益中確認, 藉以於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算, 並相應調整其他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益或開支項目以及從未課稅或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不同於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照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暫時差額且交易時不會導致產生等同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差額乃產生自商譽的初始確認，亦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並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扣減直至再無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的可扣除暫時差額及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為限。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稅項(續)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方面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於彼等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倘有此可能，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一貫採用所得稅申報之稅務處理方式釐定。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採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為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將資產移至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所必需的地點和條件的直接成本(包括測試有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轉的成本)。有關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於資產(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減去剩餘價值)，以撇銷資產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當持續使用有關資產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由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列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成本減往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撇銷投資物業之成本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

#### **無形資產**

#####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可使用年期有限及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 **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收購且與商譽分開確認的無形資產按其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即被視為該等無形資產的成本)進行初始確認。

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在初始確認後,應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礎,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後的餘額列示。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於預計使用或出售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不再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計入損益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無形資產(續)

#####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合約成本及商譽以外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合約成本及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蹟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蹟象，則會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當可建立合理且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且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以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於本集團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的減值虧損之前，本集團根據適用準則評估及確認與相關合約有關其他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屆時，倘賬面值超過本集團預期收取以換取相關貨物或服務的代價餘額減與直接關於提供該等貨物或服務的成本(尚未確認為開支)，則確認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之減值虧損(如有)。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屆時就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而計入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合約成本及商譽以外無形資產的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指扣除處置成本後的公允價值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未就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作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持續合理地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其一部分，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予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其一部分的賬面值，以及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至減少商譽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這三項之最高者。原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致令經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出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下原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售價減完工之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包括營銷、銷售及分銷將產生的成本。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於該公允價值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指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存續期內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其賬面淨值的利率。

#### 金融資產

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訂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整體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用於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計算，惟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請參閱下文)。就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來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令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用於釐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開始起計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確認。

#### (i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金融資產及需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長期按金、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其他項目(包括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過往事件及當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以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金融資產及需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財務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機構)，以及考慮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顯著上升；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金融資產及需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加權平均逾期超過6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且修訂標準(如合適)來確保標準能於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於內部建立或自外界來源所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倘金融資產已加權平均逾期超過18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金融資產及需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則本集團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金融資產及需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按集體基礎考慮，並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在制定分組時已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得的外部信貸評級。

分組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具備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金融資產及需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續)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倘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在各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折算。具體而言：

- 對於不屬於指定套期關係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在「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於損益確認為淨外匯收益／(虧損)的一部分；及
- 對於不屬於指定套期關係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在「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於損益確認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虧損)的一部分。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本集團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轉讓且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金融負債及股權

####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權工具按照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權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時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權(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除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或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外，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前提是該金融負債屬於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而有之，且根據本集團記錄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組資產或負債按公允價值基準進行管理及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組的資料在該基礎上於內部提供。

#####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對於在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且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外匯收益及虧損基於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對於不屬於指定套期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在「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於損益確認為淨外匯收益／(虧損)的一部分。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外幣釐定，並在各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折算。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需要對於無法從其他來源清楚得知的資產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受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以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而此可能會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單獨評估,並考慮其後付款及協定的還款時間表。就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透過對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債務人進行分組應用集體評估。

本集團釐定各組的內部信貸評級及撥備率。撥備率根據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的前瞻性資料計算。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過往已觀察的違約率及會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用損失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已於附註34(c)披露。

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822,078,000元(2024年:人民幣1,573,271,000元),扣除虧損撥備人民幣34,761,000元(2024年:人民幣36,823,000元)。就合約資產而言,賬面值為人民幣43,190,000元(2024年:人民幣78,653,000元),扣除虧損撥備人民幣770,000元(2024年:人民幣927,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商譽的估計減值

為釐定商譽是否受損，需要估計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前瞻性估計，特別是關於用於預測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收益增長率及長期增長率等因素。此外，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釐定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至關重要。如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由於事實及情況變化導致未來現金流量的下調或貼現率的上調，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25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15,193,000元(2024年：人民幣215,193,000元)。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於附註17披露。

#### 合約成本減值

本集團透過評估預期收取以換取貨物或服務的代價餘額，定期評估合約成本的可收回性。倘發生事件或環境的變化顯示預期收取的代價餘額減與提供該等貨物或服務直接相關的成本(尚未確認為開支)低於合約成本賬面值，則就合約成本確認減值。收取的代價餘額根據預期於完成合約後確認的代價餘額而釐定。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所偏差，則該差額將於該等估計變動發生的年內對合約成本賬面值造成影響。

於2025年12月31日，合約成本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44,858,000元(2024年：人民幣130,369,000元)，扣除撇減人民幣11,448,000元(2024年：人民幣9,561,000元)。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存貨撥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的賬面值，以釐定存貨是否按成本與可變現價值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當時市況及類似存貨的歷史經驗估算。該等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存貨撥備金額或其後撥回增加或減少。撥備變動將影響本集團的年度虧損。

於2025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73,145,000元(2024年：人民幣118,699,000元)，扣除撇減人民幣25,794,000元(2024年：人民幣14,662,000元)。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i) 客戶合約收益的分類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CRDMO服務中某一時間點及某時間段之服務及貨物轉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服務的種類及收益確認的時間</b>		
CRDMO 服務		
某一時間點	5,676,448	3,765,953
一段時間內	267,797	286,367
<b>總計</b>	<b>5,944,245</b>	<b>4,052,320</b>

本集團提供抗體偶聯藥物(「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的發現及開發服務。CRDMO服務產生的收益來自於通過按有償服務基準及全時當量(「FTE」)基準的合同轉讓服務及/或貨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有償服務基準及FTE基準的CRDMO合同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737,341,000元及人民幣206,904,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808,640,000元及人民幣243,680,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

#### *CRDMO 服務*

##### *有償服務基準*

本集團主要透過按有償服務基準的合約向客戶提供CRDMO服務賺取收益，合約期限通常由數月至數年不等。

本集團簽訂的大部分按有償服務基準的合約均包含多個可交付單位，其形式一般為技術實驗室報告、樣品及／或產品以進行商業化生產。本集團於客戶驗收可交付單位時確認合約內容的收益。合約包括要求於服務期間達到若干特定里程碑的階段收費的付款時間表。本集團的履約所創造的資產無法用於其他客戶，故視為不會創造可用作日後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於驗收可交付單位時，有權同時就已履行的服務向客戶收取費用。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該等合約的履約責任於某一時點履行，及收益於某一時點確認。

此外，合約(如提供項目管理服務)通常包含履約責任，而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項目管理服務的履約責任乃隨時間達成，而相關收益乃使用投入法於服務期間確認。

##### *全時當量基準*

對於按全時當量基準的合約提供的CRDMO服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一個項目小組，該小組的員工在特定時間內專門負責客戶的項目，並按每名員工的固定時／日薪向客戶收費。就透過按全時當量基準的合約的服務，本公司董事已作出評估，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費本集團履約提供的利益。因此，按全時當量基準的合約的履約責任於某一時段履行，並於服務期內確認收益。客戶須就服務根據每位僱員的固定費率向本集團支付按比例分配的金額。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為人民幣10,46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7,048百萬元)。本集團管理層預計，於報告期內各報告日期分配至未完成合約的大部分交易價格將自報告日期起計五年內確認為收益。

### (iv)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審閱按附註3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及呈報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 地區資料

對本集團來自客戶收益的分析(按其各自所在國家/經營地區進行分析)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北美	3,008,633	1,982,966
— 歐洲	1,458,115	610,214
— 中國	948,855	1,132,683
— 世界其他地區	528,642	326,457
	<u>5,944,245</u>	<u>4,052,320</u>

於2025年12月31日，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本集團於新加坡擁有非流動資產人民幣2,045,894,000元(2024年：人民幣1,043,373,000元)。餘下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iv) 分部資料(續)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年度，貢獻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858,988	621,699
客戶B(附註)	不適用	433,377

附註：不適用：因金額少於總收益的10%而未予披露。

## 6. 其他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i)	183,821	185,186
有關以下各項的研究及其他補助：		
一 收入(附註ii)	49,814	35,819
一 資產(附註iii)	218	-
向關聯方銷售材料	19,711	7,974
租金收入(附註iv)	918	918
	<u>254,482</u>	<u>229,897</u>

附註：

- (i) 利息收入包括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所得利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5披露。
- (ii) 本集團於年內的研究及其他補助收入主要與本集團對地方高科技產業及經濟的貢獻有關。該等補助無條件，入賬列作直接財政支持，預期日後不會產生相關成本，亦不與本集團任何資產相關。
- (iii) 本集團因投資實驗室設備及技術平台而獲得若干研究及其他補助金作為獎勵。該等補助金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內確認為損益。補助詳情載於附註30。
- (iv) 就租金收入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費用達人民幣403,000元(2024年：人民幣403,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17,630)	74,868
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收益	29,942	4,2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5,267)	(606)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4,667)	-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165)	-
其他	(3,797)	1,883
	<u>(121,584)</u>	<u>80,383</u>

## 8. 財務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16,071	2,619
— 租賃負債	898	586
	<u>16,969</u>	<u>3,20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加回)：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214	100,766
投資物業折舊	403	4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22	2,082
無形資產攤銷	9,135	8,202
	<u>159,574</u>	<u>111,453</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865,874	501,00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3,929	50,543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29,886	103,814
	<u>1,069,689</u>	<u>655,359</u>
減：合約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中 已資本化折舊、攤銷及員工成本	<u>(132,589)</u>	<u>(102,586)</u>
	<u>1,096,674</u>	<u>664,226</u>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已扣除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36,998	6,703
— 合約資產	(157)	298
— 其他應收款項	—	(148)
	<u>36,841</u>	<u>6,853</u>
核數師酬金		
— 本公司核數師	3,000	2,800
—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核數師	804	771
存貨撇減(列入銷售成本)	24,150	14,068
存貨撇減撥回(列入銷售成本)	(13,018)	(1,121)
合約成本撇減(列入銷售成本)	11,087	9,493
合約成本撇減撥回(列入銷售成本)	(9,200)	(1,49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613,484</u>	<u>405,98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28,809	133,129
— 香港利得稅	36,372	26,555
— 其他司法權區利得稅	980	1,49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467)	(8,532)
	<u>258,694</u>	<u>152,644</u>
遞延稅項(附註19)		
— 本年度	(2,564)	(2,475)
所得稅開支總額	<u>256,130</u>	<u>150,169</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於本期間，在中國運營的五間附屬公司中，其中三間(2024年：三間)獲認定為「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或「高新技術企業」，按15%繳稅。

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736,626	1,219,791
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434,157	304,948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107)	(59,91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	33,143	30,39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467)	(8,532)
加計扣除研發開支的影響	(23,932)	(15,948)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影響	5,269	-
動用先前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857)	-
按低稅率計算的稅項	(150,359)	(86,521)
適用稅率下降導致年初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	377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實體稅率不同的影響	(18,717)	(14,638)
所得稅開支	256,130	150,169

附註：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以及未確認且不合資格在2025年及2024年結轉的稅項虧損的影響。

本集團營運所在若干司法權區已頒佈支柱二規則，但尚未生效。然而，由於預期本集團的綜合年度收益將低於750百萬歐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毋須根據支柱二規則繳納補足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年度酬金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掛鈎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b>						
李錦才博士	-	2,794	1,820	-	8,347	12,961
<b>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b>						
張靖偉先生	-	1,550	775	-	3,914	6,239
<b>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b>						
席曉捷先生	-	2,835	1,418	16	9,355	13,624
<b>非執行董事：</b>						
陳智勝博士	-	-	-	-	-	-
周偉昌博士(附註i)	-	-	-	-	-	-
施明女士	-	-	-	-	-	-
顧繼傑博士(附註ii)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Ulf Grawunder 博士	1,101	-	-	-	-	1,101
Hao Zhou 先生	1,101	-	-	-	-	1,101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 先生(附註iv)	1,103	-	-	-	-	1,103
	<u>3,305</u>	<u>7,179</u>	<u>4,013</u>	<u>16</u>	<u>21,616</u>	<u>36,12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掛鈎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b>						
李錦才博士	-	2,252	1,820	-	9,226	13,298
<b>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b>						
張靖偉先生	-	1,423	775	-	3,355	5,553
<b>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b>						
席曉捷先生	-	2,907	1,453	17	9,617	13,994
<b>非執行董事：</b>						
陳智勝博士	-	-	-	-	-	-
周偉昌博士(附註i)	-	-	-	-	-	-
施明女士	-	-	-	-	-	-
顧繼傑博士(附註ii)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Ulf Grawunder 博士	1,095	-	-	-	-	1,095
Stewart John Hen 先生 (附註iii)	972	-	-	-	-	972
Hao Zhou 先生	1,095	-	-	-	-	1,095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 先生(附註iv)	123	-	-	-	-	123
	<u>3,285</u>	<u>6,582</u>	<u>4,048</u>	<u>17</u>	<u>22,198</u>	<u>36,130</u>

附註：

- (i) 周偉昌博士於 2025 年 6 月 27 日退任。
- (ii) 顧繼傑博士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i) Stewart John Hen 先生於 2024 年 11 月 21 日辭任。
- (iv)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 先生自 2024 年 11 月 21 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包括上文所載薪酬的三名(2024年：三名)本公司董事。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餘下兩名(2024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80	5,180
績效掛鈎花紅	2,124	2,12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7,326	6,307
	<u>14,130</u>	<u>13,611</u>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賠償。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2025年	2024年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	2
6,000,001 港元至 6,500,000 港元	1	-
6,5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1	-
8,500,001 港元至 9,000,000 港元	-	1
9,000,001 港元至 9,500,000 港元	1	-
14,000,001 港元至 14,500,000 港元	1	1
15,000,001 港元至 15,500,000 港元	1	1
	<u>5</u>	<u>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1,480,496</u>	<u>1,069,622</u>

### 股份數目

	2025年	2024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15,662,983	1,198,444,24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受限制股份	5,039,695	—
購股權	<u>105,128,450</u>	<u>89,790,995</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25,831,128</u>	<u>1,288,235,235</u>

## 13. 股息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派發或擬派發股息，且自報告期末後亦未提出派發任何股息(2024年：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及 其他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4年1月1日	388,530	40,150	243,737	292,407	403,703	1,368,527
添置	11,254	365	-	-	1,581,948	1,593,567
轉撥	380,137	17,049	141	157,684	(555,011)	-
出售	(6,896)	(223)	-	-	-	(7,119)
匯兌調整	-	-	-	-	(10,873)	(10,873)
於2024年12月31日	<u>773,025</u>	<u>57,341</u>	<u>243,878</u>	<u>450,091</u>	<u>1,419,767</u>	<u>2,944,102</u>
添置	15,855	2,355	-	6,038	1,487,320	1,511,568
轉撥	317,509	27,932	(62)	188,291	(533,670)	-
出售	(3,461)	(1,283)	(13,887)	(15,322)	-	(33,953)
匯兌調整	-	-	-	-	(40,637)	(40,637)
於2025年12月31日	<u>1,102,928</u>	<u>86,345</u>	<u>229,929</u>	<u>629,098</u>	<u>2,332,780</u>	<u>4,381,080</u>
<b>折舊</b>						
於2024年1月1日	(64,202)	(10,216)	(15,783)	(32,092)	-	(122,293)
年內撥備	(63,307)	(7,367)	(9,067)	(21,025)	-	(100,766)
出售時撇銷	3,443	40	-	-	-	3,483
於2024年12月31日	<u>(124,066)</u>	<u>(17,543)</u>	<u>(24,850)</u>	<u>(53,117)</u>	-	<u>(219,576)</u>
年內撥備	(95,422)	(11,703)	(8,831)	(30,258)	-	(146,214)
轉撥	14,476	257	-	1,328	-	16,061
出售時撇銷	1,701	1,104	2,049	3,144	-	7,998
於2025年12月31日	<u>(203,311)</u>	<u>(27,885)</u>	<u>(31,632)</u>	<u>(78,903)</u>	-	<u>(341,731)</u>
<b>賬面值</b>						
於2024年12月31日	<u>648,959</u>	<u>39,798</u>	<u>219,028</u>	<u>396,974</u>	<u>1,419,767</u>	<u>2,724,526</u>
於2025年12月31日	<u>899,617</u>	<u>58,460</u>	<u>198,297</u>	<u>550,195</u>	<u>2,332,780</u>	<u>4,039,349</u>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如下：

機器	每年10%至24.49%
傢具、裝置及設備	每年10%至33.33%
土地及建築物	每年1.43%至5.24%
租賃及其他物業裝修	每年5%至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一個裝配中心，租金按年支付。租賃初始期限為2至4年，僅承租人有權單方面將租賃延長至初始期限以後。租賃合約載有承租人行使續租選擇權時的市場審查條款。

租賃合約不包含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賃期末選擇購入物業的選擇權。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u>13,383</u>
<b>折舊</b>	
於2024年1月1日	(974)
年內支出	(403)
於2024年12月31日	<u>(1,377)</u>
年內支出	<u>(403)</u>
於2025年12月31日	<u>(1,780)</u>
<b>賬面值</b>	
於2024年12月31日	<u>12,006</u>
於2025年12月31日	<u>11,603</u>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1,812,000元(2024年：人民幣12,087,000元)。公允價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地址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東育路588號前灘中心42樓(郵政編碼：200126))進行的估值得出。

## 15. 投資物業(續)

公允價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當中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場租金按投資者就此類物業預期的市場收益率評估及貼現。市場租金乃參考物業可出租單位的租金以及鄰近類似物業的其他出租情況進行評估。貼現率乃參考分析類似商業物業的銷售交易所得收益率釐定，並經調整以計及物業投資者的市場預期，以反映本集團投資物業的特定因素。於兩個年度使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在估計物業的公允價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及有關公允價值層級的資料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賬面值</b>		
<u>  </u> 裝配中心	<u>  11,603  </u>	<u>  12,006  </u>
<b>第二層級公允價值</b>		
<u>  </u> 裝配中心	<u>  11,812  </u>	<u>  12,087  </u>

上述投資物業於31年內按直線基準折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使用權資產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u>35,564</u>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u>17,271</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u>3,822</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u>2,082</u>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4,145	12,00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8,439	14,219
添置使用權資產	<u>22,115</u>	<u>17,208</u>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及實驗室作營運用途。租約年期固定為3至10年，惟可選擇延長。租期按個別基礎進行磋商，並載有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及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定期簽訂設備、辦公室、實驗室及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合約。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述披露的短期租賃費用所對應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 16. 使用權資產(續)

### 租賃限制或契諾

於2025年12月31日，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5,564,000元(2024年：人民幣17,271,000元)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37,144,000元(2024年：人民幣18,425,000元)。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用途的擔保。本集團被限制指讓及分租本集團外面的租賃資產。

## 17. 商譽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商譽人民幣215,193,000元乃來自以往年度收購有效載荷偶聯子業務(「有效載荷偶聯子業務」)。

	收購有效 載荷偶聯子業務 人民幣千元
<b>成本及賬面值</b>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u>215,193</u>

就減值測試而言，所收購的有效載荷偶聯子業務獲分配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有效載荷偶聯子單位」)。有效載荷偶聯子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及稅前貼現率16%(2024年：17%)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有效載荷偶聯子單位的特定風險。截至2030財政年度預期年度收益增長率介乎10%至30%(2024年：10%至40%)，該估計乃基於有效載荷偶聯子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穩定的2.0%長期增長率推算(2024年：2.0%)。

由於可收回金額遠高於有效載荷偶聯子業務的賬面值，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無形資產

	技術 人民幣千元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4年1月1日及 2024年12月31日	5,438	10,000	58,400	73,838
添置	-	27,000	-	27,000
出售	-	(10,000)	-	(10,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u>5,438</u>	<u>27,000</u>	<u>58,400</u>	<u>90,838</u>
<b>攤銷</b>				
於2024年1月1日	(5,438)	(1,500)	(13,954)	(20,892)
年內支出	-	(2,000)	(6,202)	(8,202)
於2024年12月31日	(5,438)	(3,500)	(20,156)	(29,094)
年內支出	-	(2,933)	(6,202)	(9,135)
出售	-	5,333	-	5,333
於2025年12月31日	<u>(5,438)</u>	<u>(1,100)</u>	<u>(26,358)</u>	<u>(32,896)</u>
<b>賬面值</b>				
於2024年12月31日	-	6,500	38,244	44,744
於2025年12月31日	<u>-</u>	<u>25,900</u>	<u>32,042</u>	<u>57,942</u>

附註：

- (i) 已付許可費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即本集團管理層估計的從許可受益的合同平均年期)使用直線法攤銷。
- (ii) 客戶關係於2021年收購有效載荷偶聯子業務後確認。金額指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知識產權及現有客戶關係，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9年內攤銷，該年期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於收購日期根據與有效載荷偶聯子業務客戶的預期業務關係持續時間並參考過往流失模式而估計得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遞延稅項資產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概要：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u>11,306</u>	<u>8,742</u>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於抵銷前的變動：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存貨及 信用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報告準則 第16號項下 的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報告準則 第16號項下 的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5,655	541	(434)	505	-	6,267
計入(扣自)損益	450	2,488	2,223	(2,157)	371	(900)	2,475
於2024年12月31日	450	8,143	2,764	(2,591)	876	(900)	8,742
計入(扣自)損益	<u>2,224</u>	<u>1,307</u>	<u>3,040</u>	<u>(3,322)</u>	<u>(685)</u>	<u>-</u>	<u>2,564</u>
於2025年12月31日	<u>2,674</u>	<u>9,450</u>	<u>5,804</u>	<u>(5,913)</u>	<u>191</u>	<u>(900)</u>	<u>11,30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遞延稅項資產(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人民幣5,970,000元(2024年：無)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該金額的未來溢利流具有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將結轉並於以下年份屆滿：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	-
2026年	-	-
2027年	-	-
2028年	-	-
2029年	5,970	-
	<u>5,970</u>	<u>-</u>

於2025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應佔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人民幣2,128,362,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76,103,000元)的暫時性差異撥備遞延稅項，因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時間，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結構性存款(附註)：	<u>666,982</u>	<u>433,511</u>

附註：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銀行簽訂多項結構性存款。該等結構性存款的回報乃與相關工具於貨幣市場、債券市場及黃金市場的表現掛鉤。因此，彼等獲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加權平均回報率為每年7.3%(2024年：6.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4(d)。

上述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美元(「美元」)計值，其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666,982</u>	<u>433,511</u>

## 21.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u>173,145</u>	<u>118,699</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及消耗品乃經扣除撇減金額約人民幣25,794,000元(2024年：人民幣14,662,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合約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u>244,858</u>	<u>130,369</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成本乃經扣除撇減金額約人民幣11,448,000元(2024年：人民幣9,561,000元)。

##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24,669	46,594
減：信用損失撥備	(456)	(474)
— 第三方	1,832,170	1,563,500
減：信用損失撥備	(34,305)	(36,349)
	<u>1,822,078</u>	<u>1,573,271</u>
向供應商墊款		
— 第三方	13,737	2,387
其他應收款項		
— 關聯方	6,769	16,073
— 第三方	33,322	17,717
預付款項		
— 第三方	1,579	1,860
可收回稅項	260,259	189,1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137,744</u>	<u>1,800,467</u>

於2024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達人民幣822,208,000元。

##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有關應收關聯方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載於附註37(b)。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用期介乎10至90天。下表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信用損失撥備)賬齡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1,315,360	1,123,852
逾期：		
— 90天以內	326,185	298,515
— 91天至1年	177,054	123,691
— 1年以上	3,479	27,213
	<u>1,822,078</u>	<u>1,573,271</u>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06,718,000元(2024年：人民幣449,419,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已逾期。於逾期結欠中，人民幣180,533,000元(2024年：人民幣150,904,000元)為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且並不視為信貸減值，因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根據該等客戶的信守承諾及過往結算模式，客戶將會結付該等金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c)。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385,091	1,097,172
歐元(「歐元」)	50	437
港元(「港元」)	12	166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	4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合約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關聯方	—	7,250
減：信用損失撥備	—	(211)
— 第三方	43,960	72,330
減：信用損失撥備	(770)	(716)
	<u>43,190</u>	<u>78,653</u>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合約資產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8,962</u>	<u>8,400</u>

於2024年1月1日，合約資產為人民幣31,051,000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629,000元)。

合約資產主要關於本集團對已完成而未開票工作的收取代價權利，因為權利視乎於本集團未來達成按合約規定的特定里程碑的表現。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為貿易應收款項。

有償服務基準下CRDMO合約的一般支付條款影響已確認的合約資產金額。該等合約內有要求於服務期間達到若干特定里程碑及貨物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的階段收費的付款時間表。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因本集團預期該等合約資產於其正常經營週期將其變現。

有關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4(c)。

##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短期銀行存款按介乎0%至4.04%(2024年：0%至4.50%)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於2025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按介乎4.00%至4.63%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2024年：5.30%至5.76%)。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定期存款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6,375,967	3,158,934
港元	25,141	4,231
新加坡元	17,426	982
歐元	5	1,1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	1,021,290	919,443
— 第三方	199,743	100,582
	<u>1,221,033</u>	<u>1,020,025</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關聯方	101,882	107,506
— 第三方	93,312	34,7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 關聯方	13,986	3,327
— 第三方	331,427	136,582
應付薪金及花紅	151,344	102,018
其他應付稅項	10,646	4,6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923,630</u>	<u>1,408,876</u>

應付關聯方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7(b)。

向供應商付款的期限主要為自供應商處收到貨物起計90天內掛賬。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005,857	998,994
91天至一年	212,348	20,503
一至兩年	2,646	441
兩年以上	182	87
	<u>1,221,033</u>	<u>1,020,025</u>

##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872,475	797,547
新加坡元	108,112	1,472
歐元	2,204	740
瑞士法郎(「瑞士法郎」)	1,725	-
英鎊(「英鎊」)	245	236

## 27. 合約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合約負債		
— 第三方	<u>799,777</u>	<u>504,250</u>

於2024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328,322,000元。

於報告期初納入合約負債的收益人民幣433,490,000元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2024年：人民幣275,000,000元)。

有償服務基準下CRDMO合約的一般支付條款影響已確認的合約負債金額。本集團通常會要求若干客戶支付合約總值的30%至50%，作為項目啟動成本的首期付款，此乃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預付款項政策導致合約負債，即指本集團就本集團經已自客戶收取的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負有向該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借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u>842,000</u>	<u>478,000</u>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為： 一年內	<u>842,000</u>	<u>478,000</u>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釐定。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風險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702,000	458,000
浮息借款	<u>140,000</u>	<u>20,000</u>
	<u>842,000</u>	<u>478,000</u>

本集團浮息借款按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減0.89%至0.90%計息。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u>1.90%至2.13%</u>	<u>1.36%至2.50%</u>
浮息借款	<u>2.10%至2.11%</u>	<u>2.40%</u>

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總本金額為人民幣3,484,360,000元的信貸額度，其中人民幣260,000,000元已提取，人民幣3,224,360,000元仍可供本集團使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租賃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於一年內	4,908	3,275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6,895	3,396
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18,575	5,616
於超過五年期間	6,766	6,138
	<u>37,144</u>	<u>18,425</u>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u>(4,908)</u>	<u>(3,275)</u>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金額	<u>32,236</u>	<u>15,150</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3.31%(2024年：3.77%)。

## 30. 遞延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相關研究及其他補助	11,328	3,000
收益相關研究及其他補助	500	—
	<u>11,828</u>	<u>3,00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遞延收入(續)

研究及其他補助的變動：

	資產相關	收益相關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已收研究及其他補助	3,000	-	3,000
計入損益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3,000	-	3,000
已收研究及其他補助	8,546	500	9,046
計入損益	(218)	-	(218)
於2025年12月31日	<u>11,328</u>	<u>500</u>	<u>11,828</u>

## 31. 衍生金融負債

	資產		負債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套期會計項下的衍生工具				
— 外匯期權合約	-	-	188	-
總計	<u>-</u>	<u>-</u>	<u>188</u>	<u>-</u>

### 非套期會計項下的衍生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銀行簽訂外匯期權合約以管理其貨幣風險。根據合約，本集團將向銀行支付美元名義金額，作為回報，本集團將根據名義美元金額及各合約指定的相關行使價向銀行收取等值的人民幣金額。

本集團並未選擇對該合約採用套期會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匯期權合約產生的虧損人民幣165,000元(2024年：無)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本公司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u>10,000,000,000</u>	<u>0.00005</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面值 美元	股本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等值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等值
於2024年1月1日	1,197,604,500	0.00005	59,880	390	4,890,264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u>2,408,919</u>	<u>0.00005</u>	<u>120</u>	<u>1</u>	<u>6,491</u>
於2024年12月31日	1,200,013,419	0.00005	60,000	391	4,896,755
發行新股份(附註)	46,411,000	0.00005	2,321	16	2,485,545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u>8,816,567</u>	<u>0.00005</u>	<u>441</u>	<u>3</u>	<u>43,914</u>
於2025年12月31日	<u>1,255,240,986</u>	<u>0.00005</u>	<u>62,762</u>	<u>410</u>	<u>7,426,214</u>

附註：

於2025年9月10日及2025年10月22日，本公司以每股58.85港元分別發行及配發22,277,000股及24,134,000股新普通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Biologics Cayman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股權工具

根據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藥明生物技術全球合作夥伴計劃股份計劃，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獲發行Biologics Cayman股份。

#### (a) 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8年1月15日，Biologics Cayman採納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主要目的是(i)表彰Biologics Cayman集團的若干僱員及Biologics Cayman董事(「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選定參與者」)的貢獻；(ii)鼓勵、激勵及留住其貢獻有利於Biologics Cayman集團的持續運營、發展及長期增長的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選定參與者；及(iii)為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選定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以實現績效目標，旨在實現提高Biologics Cayman集團價值及通過擁有股份將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選定參與者與Biologics Cayman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的目標。根據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進行的所有授出相關的受限制股份(「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Biologics Cayman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三(即34,953,032股股份(未計及股份拆細的影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Biologics Cayman的若干僱員獲要約並同意加入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參與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後，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授予僱員，同時各僱員持有的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歸屬的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亦相應註銷。Biologics Cayman的董事認為，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大部分已註銷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已被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所取代，其入賬列作對原有權益工具的修改，並無增加授出的公允價值。因此，該等尚未歸屬的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將繼續按原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而相應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將在原歸屬期內於損益中確認。餘下已註銷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被入賬列為加速歸屬，而本集團即時確認本應就剩餘歸屬期獲提供服務確認的金額。

##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 Biologics Cayman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股權工具(續)

#### (a) 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Biologics Cayman根據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確認開支約人民幣5,897,000元(2024年：人民幣7,500,000元)。

#### (b) 藥明生物技術全球合作夥伴計劃股份計劃

於2021年6月16日，Biologics Cayman採納全球合作夥伴計劃股份計劃，以進一步獎勵及激勵Biologics Cayman集團的高級僱員及吸引關鍵人才(「藥明生物技術全球合作夥伴計劃股份計劃的選定參與者」)，以確保Biologics Cayman的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並進一步使高級僱員及Biologics Cayman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對Biologics Cayman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有重大貢獻的藥明生物技術全球合作夥伴計劃股份計劃的選定參與者將根據藥明生物技術全球合作夥伴計劃股份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將予授出的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數目將根據多項表現相關考慮因素釐定，例如藥明生物技術全球合作夥伴計劃股份計劃項下各選定參與者達成其個人表現目標以及Biologics Cayman集團整體業務表現。所有根據藥明生物技術全球合作夥伴計劃股份計劃授出的相關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Biologics Cayman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即126,982,689股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Biologics Cayman根據藥明生物技術全球合作夥伴計劃股份計劃授出的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確認的開支約為人民幣799,000元(2024年：人民幣596,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 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股權工具

#### (a) 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21年11月23日，本公司採納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是為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回報，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招募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才。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因根據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應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 (即100,000,000股股份) (「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計算在內。

根據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僅可按以下方式歸屬(所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部分須予歸屬的各日期於下文稱為「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日期」，而所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部分須予歸屬的各批次於下文稱為「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批次」)：

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的批次	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的 百分之二十(20%)	本公司購股權授出日期的第二(2)週年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的 百分之二十(20%)	本公司購股權授出日期的第三(3)週年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的 百分之二十(20%)	本公司購股權授出日期的第四(4)週年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的 百分之四十(40%)	本公司購股權授出日期的第五(5)週年

##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 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股權工具(續)

#### (a) 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下文載列根據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批次	於2025年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沒收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僱員					
2022年4月1日	16,528,274	-	2,114,790	-	14,413,484
2022年8月18日	7,544,477	-	709,375	-	6,835,102
2023年1月6日	17,335,931	-	2,021,873	67,392	15,246,666
董事					
2022年6月10日	<u>32,160,000</u>	-	-	-	<u>32,160,000</u>
	<u>73,568,682</u>	-	<u>4,846,038</u>	<u>67,392</u>	<u>68,655,252</u>
於期末可行使	<u>9,319,415</u>				<u>9,854,220</u>
加權平均行使價(人民幣)	<u>1.7272</u>	-	<u>1.7337</u>	<u>1.8680</u>	<u>1.723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股權工具(續)

### (a) 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批次	於2024年 1月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沒收	尚未行使
<b>僱員</b>					
2022年4月1日	18,369,549	-	1,628,240	213,035	16,528,274
2022年8月18日	8,325,156	-	780,679	-	7,544,477
2023年1月6日	18,168,541	-	-	832,610	17,335,931
<b>董事</b>					
2022年6月10日	<u>32,160,000</u>	<u>-</u>	<u>-</u>	<u>-</u>	<u>32,160,000</u>
	<u>77,023,246</u>	<u>-</u>	<u>2,408,919</u>	<u>1,045,645</u>	<u>73,568,682</u>
於期末可行使	<u>-</u>				<u>9,319,415</u>
加權平均行使價(人民幣)	<u>1.7283</u>	<u>-</u>	<u>1.7202</u>	<u>1.8252</u>	<u>1.7272</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23,793,000元(2024年：人民幣31,518,000元)。

##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 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股權工具(續)

#### (b) 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23年3月22日，本公司採納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就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回報，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招募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才。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因行使根據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2023年計劃授權限額」)。在計算2023年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被計算在內。

根據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僅可按以下方式歸屬(所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部分須予歸屬的各日期於下文稱為「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日期」，而所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部分須予歸屬的各批次於下文稱為「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批次」)：

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的批次	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的 百分之二十(20%)	本公司購股權授出日期的第二(2)週年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的 百分之二十(20%)	本公司購股權授出日期的第三(3)週年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的 百分之二十(20%)	本公司購股權授出日期的第四(4)週年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的 百分之四十(40%)	本公司購股權授出日期的第五(5)週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股權工具(續)

### (b) 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下文載列根據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批次	於2025年	已授出	已行使	已沒收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僱員					
2023年7月6日	19,686,014	-	1,317,598	285,000	18,083,416
2023年8月24日	4,125,166	-	342,253	2,252	3,780,661
2023年10月30日	1,687,916	-	90,678	-	1,597,238
董事					
2023年7月6日	13,254,016	-	2,220,000	-	11,034,016
2023年8月24日	295,840	-	-	-	295,840
	<u>39,048,952</u>	<u>-</u>	<u>3,970,529</u>	<u>287,252</u>	<u>34,791,171</u>
於期末可行使	-				3,781,811
加權平均行使價(人民幣)	<u>4.8755</u>	<u>-</u>	<u>4.7617</u>	<u>4.5188</u>	<u>4.8914</u>

##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 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股權工具(續)

#### (b) 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批次	於2024年 1月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沒收	尚未行使
<b>僱員</b>					
2023年7月6日	20,399,862	-	-	713,848	19,686,014
2023年8月24日	4,280,666	-	-	155,500	4,125,166
2023年10月30日	1,687,916	-	-	-	1,687,916
<b>董事</b>					
2023年7月6日	13,254,016	-	-	-	13,254,016
2023年8月24日	295,840	-	-	-	295,840
	<u>39,918,300</u>	<u>-</u>	<u>-</u>	<u>869,348</u>	<u>39,048,952</u>
於期末可行使	<u>-</u>	<u>-</u>	<u>-</u>	<u>-</u>	<u>-</u>
加權平均行使價(人民幣)	<u>4.8766</u>	<u>-</u>	<u>-</u>	<u>4.9293</u>	<u>4.8755</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38,559,000元(2024年：人民幣50,115,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股權工具(續)

### (b) 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就2022年4月1日、2022年6月10日、2022年8月18日、2023年1月6日、2023年7月6日、2023年8月24日及2023年10月30日的購股權批次而言，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602,000元、人民幣34,331,000元、人民幣8,984,000元、人民幣17,330,000元、人民幣105,326,000元、人民幣10,766,000元及人民幣28,567,000元。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2022年 4月1日	2022年 6月10日	2022年 8月18日	2023年 1月6日	2023年 7月6日	2023年 8月24日	2023年 10月30日
每股股權價值(人民幣)	1.658	1.658	1.845	1.865	5.516	5.516	16.704
行使價(人民幣)	1.658	1.658	1.850	1.868	4.500	6.900	6.900
預期波幅	47.6%	47.9%	47.9%	43.6%	41.3%	41.2%	41.1%
預期年期(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無風險利率	2.81%	2.81%	2.78%	2.89%	2.69%	2.55%	2.72%
沒收率	3.70%	-	3.70%	3.70%	8.00%	8.00%	8.00%

無風險利率乃以期限與購股權合約年期一致的中國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為基準。預計波幅乃使用可比公司的過往波幅釐定。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改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所用的變量及假設以董事的最佳估算為依據。購股權的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有所不同。

##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 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股權工具(續)

#### (c)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4年6月12日，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主要目的是(i)表彰若干承授人(「選定參與者」)的貢獻；(ii)鼓勵、激勵及留住其貢獻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運營、發展及增長的選定參與者；及(iii)為選定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以實現績效目標，旨在實現提高本集團價值及通過擁有集團股份將選定參與者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的目標。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進行的所有授出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三。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股東不時授出的一般授權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所發行的新股份將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各歸屬期結束為止，並將於相關原歸屬條件達成後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場價值釐定。本集團股份緊接授出日期2024年7月12日、2024年9月30日、2025年4月14日及2025年8月22日前的收市價分別為16.18港元、23.35港元、35.35港元及57.7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股權工具(續)

### (c)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僅可按以下方式歸屬(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任何部分須予歸屬的各日期於下文稱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歸屬日期」,而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任何部分須予歸屬的各批次於下文稱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批次」):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批次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歸屬日期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授出日期的第二(2)週年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授出日期的第三(3)週年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授出日期的第四(4)週年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百分之四十(40%)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授出日期的第五(5)週年

##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 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股權工具(續)

#### (c)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下文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變動詳情：

批次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沒收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僱員					
2024年7月12日	3,864,879	-	-	24,371	3,840,508
2024年9月30日	290,000	-	-	-	290,000
2025年4月14日	-	4,881,764	-	62,395	4,819,369
2025年8月22日	-	110,543	-	-	110,543
董事					
2024年7月12日	481,232	-	-	-	481,232
2025年4月14日	-	505,971	-	-	505,971
	<u>4,636,111</u>	<u>5,498,278</u>	<u>-</u>	<u>86,766</u>	<u>10,047,623</u>
每股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人民幣)	<u>15.4303</u>	<u>33.3594</u>	<u>-</u>	<u>27.7813</u>	<u>25.1349</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60,838,000元(2024年：人民幣14,085,000元)。

## 34. 金融工具

### a.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包括分別於附註28及29披露的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本公司董事經考量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持續檢討資本架構。如有必要，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銀行借款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660,478	5,147,01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666,982</u>	<u>433,511</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519,263	1,749,14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u>188</u>	<u>-</u>

### c.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長期存款、銀行結餘、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衍生金融負債。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面對貨幣風險。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面對的該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的方式概無變動。

####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面對外匯風險的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相關集團實體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披露於有關附註。

## 34.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貨幣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美元	8,437,002	4,698,017
港元	25,153	4,397
新加坡元	17,426	1,443
歐元	55	1,614
<b>負債</b>		
美元	872,475	797,547
新加坡元	108,112	1,472
歐元	2,204	740
瑞士法郎	1,725	-
英鎊	245	236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新加坡元(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由於對溢利影響不大，故並無披露以歐元、瑞士法郎及英鎊計值的資產/負債的敏感度分析。5%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使用未結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為基準並於報告期末就匯率變動5%對其換算作出調整。下列負數顯示當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時除稅後溢利的減少。如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將對除稅後溢利產生相等及相反的影響，而以下的金額將為正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損益影響：</b>		
美元	(322,442)	(171,125)
港元	(1,072)	(193)
新加坡元	<u>3,865</u>	<u>*</u>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來自定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定息借款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附註25、28及29)。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利率波動及本集團銀行借款產生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本集團通過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來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的比例,並確保其在合理範圍內。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83,821,000元(2024年:人民幣185,186,000元)。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浮動利率借款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2024年:50個基點)之增加或減少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2024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97,000元(2024年:人民幣88,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浮動利率借款承受利率風險所致。

## 34.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其他長期存款、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定期存款。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呈列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建立及維護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管理層使用公開所得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本身的歷史還款記錄對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續監控及審視本集團的風險及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以確保為不可回收金額計提充分的減值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當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各類：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低， 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監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 但通常於到期日後全額結算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可疑	金額加權平均逾期超過60天 及透過內部所得資料或外部 資源，得悉自初步確認以來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無信貸減值
損失	金額加權平均逾期超過180天 及有證據表明資產出現信貸 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財 務困難，而本集團收回款額 的前景渺茫	有關款項獲撇銷	有關款項獲撇銷

## 34.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獲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所承受的信貸風險詳情：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2025年	2024年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i)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1,429,258	1,121,751
	可疑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399,213	457,952
	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28,368	30,391
合約資產(附註ii)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18,325	19,228
	可疑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25,485	60,088
	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150	26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i)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0,091	33,790
定期存款(附註i)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286,542	1,614,647
銀行結餘(附註i)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10,922	1,925,149
其他長期存款(附註iii)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45	1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 (i) 本集團對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認為由於交易對手方為信用等級高且信譽良好的銀行，故相關信貸風險有限。
- (ii)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將其客戶分為三類：A級客戶、B級客戶及C級客戶，確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除單獨評估的客戶外，本集團透過基於債務人的財務質素及其過往信用損失經驗，根據(如適用)經調整以反映現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的逾期狀況釐定預期信用損失。就單獨評估的客戶，本集團基於其過往信用損失經驗，根據(如適用)經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的逾期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後續收款率及還款計劃)釐定預期信用損失。
- (iii)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長期存款，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長期存款的預期信用損失，並無確認損失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單獨評估，並考慮其後付款及協定的還款時間表。就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透過對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債務人進行分組應用集體評估。本集團確定各組合的內部信貸評級及撥備率。撥備率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的前瞻性資料計算。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集體評估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人民幣34,761,000元(2024年：人民幣36,823,000元)及人民幣770,000元(2024年：人民幣927,000元)。

## 34.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下表呈列有關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內於2025年12月31日在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內按集體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所承受的信貸風險資料：

賬面總值	2025年			2024年		
	平均損失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平均損失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內部信貸評級						
A級：低風險及監察名單	0.08%	1,429,258	18,325	0.09%	1,121,751	19,228
B級：可疑	1.37%	399,213	25,485	1.18%	457,952	60,088
C級：損失	100%	28,368	150	100%	30,391	264
		<u>1,856,839</u>	<u>43,960</u>		<u>1,610,094</u>	<u>79,580</u>

估計損失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存續期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並按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分類，確認個別債務人的有關資料屬最新資料。就同類合約而言，合約資產與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特性極為相似。因此本集團認為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率與合約資產的損失率合理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下表列示使用簡化方式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10,575)	(21,265)	(31,840)
金融工具變動			
於2024年1月1日確認			
— 轉撥至信貸減值	6,836	(6,836)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490)	(4,425)	(4,915)
— 已撥回減值虧損	3,708	14,054	17,762
— 撤銷	-	1,091	1,091
產生或購買的新金融資產	(6,574)	(13,274)	(19,848)
於2024年12月31日	(7,095)	(30,655)	(37,750)
金融工具變動			
於2024年1月1日確認			
— 轉撥至信貸減值	44	(44)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415)	(40,992)	(41,407)
— 已撥回減值虧損	7,002	7,940	14,942
— 撤銷	-	39,060	39,060
產生或購買的新金融資產	(6,549)	(3,827)	(10,376)
於2025年12月31日	(7,013)	(28,518)	(35,531)

## 34.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下表列示就代客戶購買原材料的應收款項確認及撥回的虧損撥備對賬。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6)	(72)	(148)
— 已撥回減值虧損	76	72	14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2月31日	—	—	—

就進行減值評估而言，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長期存款、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被視為有低信貸風險。因此，就該等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時，損失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釐定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時，本公司董事已計及過往違約經驗及行業未來前景及／或考慮各個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信息來源(如適用)，以估計各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於彼等各自的虧損評估周期內的違約可能性，以及各自出現違約時將會導致的虧損金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金額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督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撥付本集團業務經營所需資金及緩減現金流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並確保遵守借貸契諾。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所計算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均載於該表。對於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利息而言，未貼現金額乃使用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需或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677,263	-	-	1,677,263	1,677,263
借款						
— 定息	2.06%	706,693	-	-	706,693	702,000
— 浮息	2.11%	141,435	-	-	141,435	140,000
金融負債總額		2,525,391	-	-	2,525,391	2,519,263
租賃負債	3.31%	5,216	29,397	7,084	41,697	37,144
		<u>2,530,607</u>	<u>29,397</u>	<u>7,084</u>	<u>2,567,088</u>	<u>2,556,407</u>

## 34.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需或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b>2024年</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271,141	-	-	1,271,141	1,271,141
借款						
一定息	2.16%	462,189	-	-	462,189	458,000
一浮息	2.40%	20,435	-	-	20,435	20,000
金融負債總額		1,753,765	-	-	1,753,765	1,749,141
租賃負債	3.77%	3,287	11,371	6,670	21,328	18,425
		<u>1,757,052</u>	<u>11,371</u>	<u>6,670</u>	<u>1,775,093</u>	<u>1,767,566</u>

### d.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董事已成立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領導的估值委員會，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公允價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d.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666,982,000元	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433,511,000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方法，按預期回報及市場外匯匯率估計
外匯期權合約	衍生金融負債： 人民幣188,000元	無	第二級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外匯匯率及合約匯率估計，並按反映銀行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 (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計量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該等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並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確定，當中最重要的輸入為反映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為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所需的供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述計劃自損益扣除的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73,929,000元(2024年：人民幣50,543,000元)。

## 3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計股份 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2,842	2,106	4,948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475,381	(2,211)	(2,106)	471,064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2,619	586	-	3,205
訂立新租賃	-	17,208	-	17,208
於2024年12月31日	478,000	18,425	-	496,425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347,929	(4,294)	-	343,635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16,071	898	-	16,969
訂立新租賃	-	22,115	-	22,115
於2025年12月31日	842,000	37,144	-	879,1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關聯方及與本集團的關係如下：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指Biologics Cayman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藥明康德集團指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藥明康德集團由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的若干主要股東最終控制。

上海多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多寧」)為WuXi Biologics Cayman的聯營公司。多寧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多寧集團」。

除附註23、24、26及27所披露的結餘外，本集團有以下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及結餘：

### (a) 關聯方交易

#### 提供抗體藥物偶聯物的發現、研發及生產服務(計入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	34,572	93,763
藥明康德集團	8,118	7,131
	<u>42,690</u>	<u>100,894</u>

#### 向關聯方提供其他服務(計入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	<u>9,461</u>	<u>-</u>

## 3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a) 關聯方交易(續)

#### 向關聯方銷售材料(計入其他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	19,711	7,974

#### 向關聯方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	262	738
藥明康德集團	-	1,907
	262	2,645

#### 租賃收入及向關聯方提供其他服務(計入其他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	918	9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a) 關聯方交易(續)

#### 獲得抗體主服務(計入銷售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	2,133,181	1,649,914
藥明康德集團	92,176	106,120
	<u>2,225,357</u>	<u>1,756,034</u>

#### 已收其他服務(計入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	84,793	77,845
藥明康德集團	33,854	11,982
多寧集團	264	149
	<u>118,911</u>	<u>89,976</u>

#### 購買材料(計入銷售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	30,224	52,035
藥明康德集團	43,916	24,532
多寧集團	29,625	22,018
	<u>103,765</u>	<u>98,585</u>

## 3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a) 關聯方交易(續)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多寧集團	18,202	8,566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	2,230	5,609
藥明康德集團	1,620	—
	<u>22,052</u>	<u>14,175</u>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藥明康德集團	<u>65</u>	<u>2,29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b) 關聯方結餘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應收關聯方款項 — 貿易相關</b>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	7,402	42,814
藥明康德集團	17,267	3,780
	<u>24,669</u>	<u>46,594</u>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	6,769	14,163
減：信用損失撥備	(456)	(474)
	<u>30,982</u>	<u>60,283</u>
<b>應收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相關</b>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藥明康德集團	—	1,910
	<u>—</u>	<u>1,910</u>
<b>合約資產 — 貿易相關</b>		
藥明康德集團	—	7,250
減：信用損失撥備	—	(211)
	<u>—</u>	<u>7,039</u>

## 3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b) 關聯方結餘(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應付關聯方款項 — 貿易相關</b>		
<b>計入貿易應付款項：</b>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	948,248	846,191
藥明康德集團	65,105	66,532
多寧集團	7,937	6,720
	<u>1,021,290</u>	<u>919,443</u>
<b>計入其他應付款項：</b>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	97,996	104,709
藥明康德集團	3,886	2,797
	<u>1,123,172</u>	<u>1,026,949</u>
<b>應付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相關</b>		
<b>計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b>		
多寧集團	13,986	3,327

所有上述與關聯方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3,305	3,285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850	11,762
表現掛鈎花紅	6,137	6,1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8,942	28,505
	<u>50,250</u>	<u>49,741</u>

主要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3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有關根據不可撤銷合約的設備採購及樓宇建造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427,007</u>	<u>654,154</u>

## 39. 經營租賃安排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11,603,000元(2024年：人民幣12,006,000元)的投資物業乃持作出租用途。

就租賃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611	988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611	-
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61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附屬公司詳情

### 本公司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發行日期，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法定股本/註冊資本	繳足資本	本公司於以下日期 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WuXi XDC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ii)	香港 2021年6月7日	1港元	-	100%	100%	國際銷售合約服務
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曾用名：無錫藥明偶聯生物技術 有限公司)(「無錫藥明合聯 生物技術」)(附註ii)	中國 2018年3月13日	300,000,000美元	240,000,000美元	100%	100%	生物製劑發現、 開發及生產服務
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曾用名：上海藥明全聯 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藥明合聯 生物技術」)(附註i)	中國 2021年3月31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生物製劑發現、 開發及生產服務
常州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常州藥明合聯生物技術」)(附註i)	中國 2021年7月2日	人民幣30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100%	生物製劑發現、 開發及生產服務
WuXi XDC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XDC SG」)(附註ii)	新加坡 2022年11月16日	257,600,000美元	257,600,000美元	100%	100%	生物製劑生產服務
XDC ConjuTech Limited (「XDC BVI」)(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 2024年5月8日	1美元	263,6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XDC ConjuTech USA LLC (「XDC USA」)(附註ii)	美國 2024年5月22日	5,000,000美元	5,000,000美元	100%	100%	生物技術產品的開發、 生產及分銷
合肥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合肥藥明合聯生物技術」)(附註i)	中國 2025年6月23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36,000,000元	100%	不適用	生物製劑發現、 開發及生產服務
江陰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江陰藥明合聯生物技術」)(附註i)	中國 2025年11月11日	人民幣215,000,000元	無	100%	不適用	生物製劑發現、 開發及生產服務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40. 附屬公司詳情(續)

### 本公司(續)

附註：

(i) 該公司為一家全資內資企業。

(ii) 該公司為一家全資外資企業。

於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4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657,605	2,809,119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1,493	9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7,576	91,52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5,171
定期存款	3,399,558	1,467,4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9,985	754,045
	4,298,612	2,459,090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9,423	10,644
應付所得稅	997	-
	20,420	10,644
<b>流動資產淨值</b>	<b>4,278,192</b>	<b>2,448,44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935,797</b>	<b>5,257,565</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10	391
儲備	7,935,387	5,257,174
	<b>7,935,797</b>	<b>5,257,56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890,264	107,094	(45,033)	4,952,3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05,019	205,019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95,718	-	95,718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6,491	(2,379)	-	4,112
於2024年12月31日	4,896,755	200,433	159,986	5,257,17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2,350	42,350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123,190	-	123,190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2,485,545	-	-	2,485,545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43,914	(16,786)	-	27,128
於2025年12月31日	7,426,214	306,837	202,336	7,935,387

## 4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3,331,866	2,606,570
被視為出資予(附註i)：		
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213,423	137,265
常州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3,769	2,854
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101,156	62,430
XDC SG	1,602	–
XDC USA	5,789	–
	<u>3,657,605</u>	<u>2,809,119</u>

附註：

- i. 該等款項指與本公司根據附註33所披露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就僱員向特定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授予有關附屬公司若干僱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有關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責任償付該開支，故該款項按本公司對附屬公司的視作出資處理，並計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內。

## 44. 期後事項

於2026年2月12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曜藥業」)全部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並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

要約已於2026年3月17日成為無條件，其中本公司已接獲要約(即不少於東曜藥業之股份表決權60%)之有效接納，使要約正式生效。截至本報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全完成。

## 釋義

「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3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2024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12日採納的股份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抗體」	指	主要由漿細胞分泌，被免疫系統用來鑑別與中和細菌及病毒等病原體的大型Y形蛋白質
「抗體偶聯藥物」或「ADC」	指	一種將單克隆抗體的特異性靶向能力及細胞毒藥物的殺癌能力相結合作為治療癌症採用的靶向治療而設計的新興高藥效生物製劑
「AOC」	指	抗體－寡核苷酸偶聯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30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第二版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生物偶聯藥物」	指	兩個或多個生物分子通過共價鍵結合而組成的複雜分子，以在治療應用時改進靶向、療效及藥代動力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GMP」	指	現行優良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即FDA對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實施的規範，以確保所生產的產品符合特點、強度、質量及純度等方面的指定要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藥明合聯」	指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藥明生物技術
「CRDMO」	指	合同研究、開發及生產組織(Contract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DAR」	指	藥物抗體比，指每個抗體分子所連接的藥物分子數量的平均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藥品」或「DP」	指	含有活性藥物成份的劑量形式
「原料藥」或「DS」	指	擬為疾病診斷、治癒、緩解、治療或預防提供藥理活性或其他直接作用，或影響人體結構或任何功能的活性成份，但不包括用於合成成分所使用的中間體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歐盟」	指	歐洲聯盟，由主要位於歐洲的27個成員國組成的政治經濟聯盟
「歐元」	指	歐元，歐盟27個成員國中20個國家的官方貨幣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釋義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兩者定義見招股章程)
「GMP」	指	優良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D」	指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向FDA或國家藥監局提交的申請，尋求批准或不反對跨轄區運送(通常運送予臨床研究人員)在藥物上市申請獲批准前用於臨床研究的未經批准的實驗藥物或生物製劑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連接子」	指	一個化學基團，將有效載荷共價連接到生物偶聯藥物中的生物分子，充當兩個部分之間的彈性系鏈
「上市」	指	股份於2023年11月1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11月17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單克隆抗體」或「mAb」	指	能夠與特定抗原結合及誘發目標抗原免疫應答的抗體。單克隆抗體用於癌症治療時可只與特定癌細胞抗原結合併干擾癌細胞增長，使用低劑量即可達到有效治療目的且比傳統化療的毒副作用更少
「國家藥監局」或「NMPA」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於2013年至2018年指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2003至2013年指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有效載荷」	指	引發預期治療反應的部分，其通過連接子與抗體連接並在所需靶點釋放
「連接子及有效載荷」	指	有效載荷、連接子及／或連接子及有效載荷，視乎情況而定，其結合有效載荷及連接子。偶聯，通常指抗體中間體與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組合，是產生物偶聯藥物的最重要步驟之一，乃有效載荷及連接子分子組合的獨立步驟
「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	指	本集團自合全藥業收購的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包括與該業務有關的客戶資源、人員及資產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統稱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的招股章程
「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	指	藥明生物技術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一年期間

## 釋義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合全」	指	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常州合全藥業」	指	常州合全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藥明康德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全藥業」	指	合全藥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成」	指	通過利用簡單的原料反應生成化學化合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書面指引」	指	員工證券交易管理辦法
「藥明康德」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股票代碼：603259)及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聯交所股份代號：2359)
「藥明生物技術」	指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聯交所股份代號：2269)

「藥明康德集團」	指	藥明康德及其附屬公司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	指	藥明生物技術及其附屬公司
「XDC」	指	生物偶聯藥物擴展到ADC形式以外，首先通過將化學藥物以外的各種有效載荷與抗體偶聯，然後透過抗體以外的各種載體與各種有效載荷偶聯
「%」	指	百分比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彼等的涵義。

\* 僅供識別